

发展党员工作问答

目 录

一、总论	9
1. 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是什么？如何正确理解这个方针？	9
2. 为什么强调发展党员必须保证质量？	9
3. 如何做到慎重发展？	10
4. 如何处理好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重点”与“一般”的关系？	11
5. 为什么发展党员要注意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	11
6. 为什么要加强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12
7. 怎样做好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15
8. 怎样理解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中发展党员的问题？	17
9. 怎样理解“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这一概念？	19
10. 为什么要加强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的工作？	21
11. 为什么要注意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22
12. 怎样做好在优秀妇女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24
13. 做好企业无党员班组和多年不发展党员的村发展党员工作要采取哪些措施？	25
14. 如何在“三资”企业中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	25
15. 如何在乡镇企业中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	27
16. 怎样把握和做好在中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27
17. 聋哑人能否入党？	30
18. 曾患过精神病的人能否入党？	30
19. 信仰宗教的人能否入党？	30
20. 能否吸收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入党？	31
21. 能否在招聘人员和长期借调人员中发展党员？	33
22. 因不具备党员条件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是否可以重新入党？	34
23. 受过开除团籍处分的人能否入党？	34
24. 被开除党籍以及退党、劝退或被除名的人能否重新入党？	34
25. 入团时间不长的青年可以入党吗？	34
26. 在抗洪抢险中发展党员能否用“火线入党”的提法？	35
27. 在抗洪抢险中表现突出，已具备党员条件，但培养教育时间未满一年的入党积极分子能否发展入党？	35
28. 在抗洪抢险中才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能不能发展入党？	35
二、对申请入党人的要求	35
29. 申请入党的条件是什么？	35
30. 为什么申请入党要规定年龄界限、国籍和身份？	36
31. 为什么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作为申请入党的条件？	36
32. 为什么把“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作为申请入党的条件？	37
33. 为什么把“执行党的决议”作为申请入党的条件？	38
34. 为什么把“按期交纳党费”作为申请入党的条件？	38
35. 为什么申请入党的人要写入党申请书？	39
36. 为什么申请入党一般要由本人提交书面入党申请？	39
37. 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40

38. 写入党申请书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40
39. 口头提出入党申请算不算申请入党?	40
40. 入党申请书可否请人代写?	41
41. 入党申请书能打印吗?	41
42. 为什么申请入党的人要对党忠诚老实?	42
43. 怎样才能做到对党忠诚老实?	42
44. 为什么申请入党的人要经得起长期考验?	43
45. 申请入党的人遇到挫折怎么办?	44
46. 是否只有具备了党员条件才能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44
47. 能否动员党外群众写入党申请书?	45
48. 申请入党的人是否需要经常写入党申请书?	45
49. 申请入党的人工作调动后, 是否还要再写入党申请书?	46
50. 离退休干部、退休工人要求入党, 应向哪里的党组织提出申请?	46
51. 归侨、侨眷能否申请入党?	47
52. 应当怎样对待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犯过一般性错误的人申请入党?	47
53. 外出务工经商的人申请入党, 应该如何提出申请?	47
54. 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同志要求入党, 应向哪里的党组织提出申请?	48
55. 待业或自谋职业的人要求入党, 向哪里的党组织提出申请?	49
56. 提出入党申请后, 党组织长时间没有讨论怎么办?	49
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50
57. 党组织如何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50
58. 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哪些条件?	50
60. 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 原单位党组织应做好哪些工作?	51
61. 确定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为什么一般要经团组织推荐?	51
62. 对于从外单位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 党组织应对他们做哪些工作?	52
6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为什么要把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上?	52
64. 怎样才能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53
四、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54
65. 为什么党组织要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	54
66.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 党小组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55
67. 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5
68. 为什么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	56
69. 为什么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	57
70. 为什么要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的有关活动?	58
72. 入党积极分子为什么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58
73. 为什么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定期进行考察?	59
74. 定期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0
75. 入党积极分子如何正确对待党组织的考察?	60
76. 为什么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经常性地调整和充实?	60
77. 哪些人可以担任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61
78. 预备党员能不能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62
79. 对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培养教育工作有何要求?	62
80. 党支部怎样搞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写实?	62

五、确定发展对象.....	63
81. 发展对象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63
82.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是什么?	64
83. 什么时间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64
84.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方式有哪些?	65
85.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应注意哪些问题?	65
86. 确定发展对象应注意哪些问题?	66
87. 怎样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67
六、确定入党介绍人.....	68
88. 怎样确定入党介绍人?	69
89. 为什么规定发展党员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	69
90. 入党介绍人与培养联系人的任务有哪些不同?	69
91. 发展对象自己约请入党介绍人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70
92. 不是本单位党支部的党员可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70
93. 一名正式党员能否同时担任几名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	71
94. 党支部书记能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71
95. 党委负责同志可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72
96. 直系亲属能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72
97. 受留党察看处分, 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能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72
98. 入党介绍人犯了错误是否可以继续担任介绍人, 对被介绍人的入党有无影响?	72
99. 入党介绍人工作有了变动, 是否需要重新确定入党介绍人?	73
100. 预备党员能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73
七、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73
101. 为什么规定“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 不能发展入党”?	73
102.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4
103. 如何审查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74
104. 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指的是哪些人?	75
105. 与发展对象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指的是哪些人?	75
106.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时, 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函调或外调?	75
107.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 函调或外调手续如何办理?	76
108. 党组织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外单位来人、来函进行政审调查?	76
109. 发展对象的综合性政审材料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77
110. 发展对象怎样自觉地接受和配合党组织的审查?	77
111. 预备党员可否做发展党员的政治审查工作?	78
八、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78
112. 集中培训的时间和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78
113. 集中培训的方式主要有哪些?	78
114.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一般由哪一级党组织负责组织?	79
115. 集中培训的要求及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80
116.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培训怎么办?	80
117. 尚未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 能否参加短期集中培训?	81
九、填写入党志愿书.....	82
118. 什么是《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82
119. 印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何要求?	82

120.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与入党申请书有什么不同？	82
121.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哪些基本要求？	83
122. 请人代笔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应注意哪些问题？	83
123. 有些栏目内容填写不下或无内容可填怎么办？	84
124. 怎样填写“曾用名”？	84
125. 怎样填写“出生年月”？	84
126. 怎样填写“家庭出身”？	84
127. 怎样填写“本人成分”？	85
128. 怎样填写“现有文化程度”？	85
129. 怎样填写“现任职务”？	86
130. 怎样填写“入党志愿”？	86
131. 怎样填写“本人经历”？	87
132. 怎样填写“奖励”和“处分”？	87
133. 怎样填写“家庭主要成员”？	87
134. 怎样填写“主要社会关系”？	87
135. 怎样填写“对党还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问题”？	88
136. 怎样填写入党介绍人的“现任职务”？	88
137. 怎样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	88
138. 支委会在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后需要进行哪些审查？	89
139. 发展对象未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党支部能否让其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89
140.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其入党志愿书应如何处理？	90
十、支部大会讨论	90
141. 支委委员会在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之前，要做哪些工作？	90
142. 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什么？	91
143.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注意什么？	91
144. 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92
145.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时，意见不一致怎么办？	93
146.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发展对象是否需要回避？	93
147. 入党介绍人在支部大会表决自己所介绍的人入党时，能否弃权或投不赞成票？	93
148. 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问题进行表决时，党员是否可以弃权？	94
149.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有效票数应如何计算？	95
150.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时，“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是指召开支部大会之前，还是支部大会表决之后？	95
151. 为什么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95
152.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包括哪些内容？	96
153.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能否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96
154. 支部委员会报批预备党员，在党委批复后需要做哪些工作？	97
155. 发展党员不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行吗？	97
十一、上级党组织派人谈话	98
156. 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为什么要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	98
157.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应放在什么时间？	98
158. 谈话人如何确定？	99

159. 谈话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99
160. 谈话前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100
161. 谈话的方式及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101
162.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时，党支部要否派人参加？	101
163. 上级党组织指派的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后，应做好哪些工作？	102
十二、上级党组织审批	102
164. 哪些党总支经县级以上党委授权可以审批党员？	102
165. 经县级以上党委授权的党总支审批党员时，是否要注明是授权的？	103
166. 党总支在接收预备党员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03
167. 党总支如何审议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	104
168. 为什么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104
169. 为什么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105
170. 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应作哪些准备工作？	105
171.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为什么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106
172.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主要审议什么？应注意哪些问题？	106
173. 党的上级组织的负责人能否指名让下级组织发展党员？	107
174. 审批预备党员能否用党委成员传阅的办法代替集体讨论？	108
175. 能否以有关人员联席会的方式审批预备党员？	108
176. 党委书记能否代表党委审批预备党员？	109
177.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时意见不一致怎么办？	109
178.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时，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进一步调查，查清后讨论批准的预备党员，其预备期从何时算起？	109
179. 党委在审批意见中，为什么要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110
180. 为什么规定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批？	110
181. 超过规定的审批时间，原报批的党支部是否要重新办理入党手续？	111
182. 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在党委尚未审批前去世，党委是否要继续办理审批手续？	111
183. 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党委尚未审批即调动工作，其审批手续如何办理？	112
184. 已调出的申请入党的人能否在原单位办理入党手续？	112
185. 党委审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13
186.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与支部大会决议不一致时，党支部应做哪些工作？	113
十三、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113
187.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是怎样的？	113
188. 入党宣誓仪式的具体方法是怎样的？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14
189. 入党宣誓仪式为什么要使用规范的党旗？规范的党旗是怎样的？	115
190. 入党宣誓是否必须在预备期内进行？	116
191. 不同时间入党的预备党员能否集中到一起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116
192. 能否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入党宣誓仪式？	117
十四、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117
193. 接收预备党员是否要经过党小组讨论？	117
194. 为什么接收新党员要有预备期？	118
195.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在上级党组织批准之前能否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118

196. 为什么要及时将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119
197. 在预备期间, 党组织发现预备党员的缺点和问题应如何处理?	119
198. 党组织应如何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120
199. 预备党员怎样参加民主评议?	121
200. 预备党员能否被评为优秀党员?	121
201. 预备党员能否当党小组长?	121
202. 预备党员可否讲党课?	122
203. 预备党员能否担任党内领导职务?	122
204. 哪些预备党员需要延长预备期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122
205. 为什么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	123
206. 为什么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 长于一年?	124
207. 可否用拖延讨论转正时间的办法来延长预备期?	124
208. 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滿能否取消预备党员的资格?	125
209.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是党的纪律处分吗?	125
210. 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能否作劝退处理?	125
21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到刑事处理, 是否要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26
212.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直接接收的党员, 是否要有预备期?	126
213. 被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的党龄如何计算?	127
十五、预备党员转正.....	127
214. 预备党员能否提前转正?	127
215.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 为什么必须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写转正申请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127
216.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未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党组织应如何对待?	128
217.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什么?	128
218.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是什么?	129
219. 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因故不能参加支部大会, 能否讨论其转正问题?	130
220. 预备党员转正, 党小组是否要提出意见?	130
22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工作调动比较频繁, 如何办理转正?	130
222. 预备党员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时如何处理?	131
223. 支部大会表决预备党员能否转正, 赞成人数正好为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时应如何处理?	131
224. 预备党员去世后, 是否还要办理转正手续?	132
225.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超过规定期限应如何处理?	132
226. 预备党员转正后, 需要将哪些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133
227.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到行政纪律处分, 是否可按期转正?	133
228. 被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延长的预备期未滿, 能不能提前转为正式党员?	134
229.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发现新的问题, 预备期满时又尚未查清, 应如何处理?	134
230.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 其直系亲属犯了罪如何处理?	135
23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患了精神病, 其转正问题如何处理?	135
232. 预备党员因病长期治疗或病休, 其转正问题如何处理?	135
233. 预备党员待分配工作时间较长, 其转正问题如何处理?	136
234. 预备党员停薪留职期间, 其转正问题如何处理?	136
235.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调动工作, 其转正问题如何处理?	137
十六、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137

236. 为什么说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基层组织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137
237. 为什么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切实加强领导?	138
238. 发展党员工作为什么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140
239. 各级党委如何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141
240. 发展党员工作有哪些原则和纪律?	142
241. 为什么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	144
242. 为什么要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145
243. 发展党员为什么要反对关门主义?	145
244. 为什么要禁止突击发展党员?	146
245. 为什么要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146
246. 如何正确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147
247.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48
248. 在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149
249.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与“分指标、卡比例”是一回事吗?	151
250.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如何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关系?	151
十七、组织员队伍建设.....	152
251. 什么是组织员制度?	152
252. 组织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54
253. 组织员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155
254. 兼职组织员应在哪些人员中聘任?	156
255. 如何搞好组织员的培训?	156
256.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党委应注意发挥组织员的哪些作用?	157
257. 组织员怎样才能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158
十八、常用文书.....	159
258. 怎样写入党申请书?	159
259. 怎样写自传?	162
260. 怎样写思想汇报?	164
261. 怎样写综合性政审材料?	167
262. 怎样写发展党员公示告示?	168
263. 批准发展对象入党前, 上级党组织派人同发展对象谈话的意见怎么写?	168
264. 怎样写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决议?	169
265. 怎样写党委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意见?	170
266. 怎样写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	171
267. 怎样写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172
268. 怎样写支部大会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	173
269. 怎样写支部大会通过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174
270. 怎样写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175
附录.....	176
中国共产党章程.....	176
总纲.....	176
第一章 党员.....	187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193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197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200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203
第六章 党的干部.....	206
第七章 党的纪律.....	209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211
第九章 党组.....	214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214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215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17
第一章 总则.....	217
第二章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217
第三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219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221
第五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223
第六章 附则.....	223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25
第一章 总则.....	225
第二章 组织设置.....	226
第三章 主要职责.....	227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30
第五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	231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233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234
第八章 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235
第九章 附则.....	236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237
第一章 总则.....	237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237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238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240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241
第六章 附则.....	242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 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243
一、进一步明确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基本要求.....	243
二、坚持和完善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标准和程序.....	244
三、认真做好大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245
四、切实加强对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早期培养教育.....	247
五、积极推动大学生党支部建在班上.....	248
六、切实加强对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领导.....	249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一、总论

1. 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是什么？如何正确理解这个方针？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这是根据党所面临的任务和党员队伍的状况，以及建国以来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来的。这个方针的基本含义是：发展党员必须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切实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同时要有利于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提高党的战斗力，增强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发展党员工作“十六字”方针，是辩证统一的有机整体，要全面理解和把握。“坚持标准”，是指发展党员必须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不能降低标准或另立标准。“保证质量”，是指在工作上要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需要与可能的关系，把质量放在第一位。“改善结构”，是指发展新党员要注意结构合理，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和分布，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党员的作用。“慎重发展”，是指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在发展党员工作中，一定要正确理解和全面贯彻执行“十六字”方针，防止片面性和盲目性，以保证这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2. 为什么强调发展党员必须保证质量？

重视党员质量，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是无产阶级政党自身建设的特有要求。无产阶级政党的战斗力不仅取决于党员的数量，更重要的是取决于党员的质量。正像列宁曾经深刻指出的那样：“徒有其名的党员，就是白给，我们也不要。世界上只有我们这样的执政党，即革命工人阶级的党，才不追求党员数量的增加，而注意党员质量的提高和清洗‘混进党里来的人’”。发展党员的质量如何，直接影响党的战斗力。“入口关”把不住，将会给党员队伍自身建设带来很大隐患。特别在我们党夺取政权后成为执政党，没有了战争年代那种艰苦、险恶的环境和随时面临的生死抉择的考验，缺少了许多自然淘汰选择的客观条件。带着不同动机的人，包括要到党里来“捞一把”的人和准备钻进党内“改造”党的极少数阴谋分子，都时刻窥视着党员队伍的大门。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党员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这应作为各级党组织始终重视解决的一个大问题。保证质量也是发展党员工作的一个永恒主题。

3. 如何做到慎重发展？

慎重发展，就是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

要做到慎重发展：（1）要注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选准发展对象，使他们在迈进党的大门前，即具备一定素质并经受一定的考验。（2）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的标准，党组织在讨论审批时，要按照党章要求对照和衡量。（3）必须严格执行党章规定的入党程序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各项要求，切实把握住党员

队伍的“入口关”。在发展党员工作指导上，要正确处理好数量与质量、需要与发展的关系，不能突击发展，降格以求，更不能盲目追求发展数量，出现大起大落。

4. 如何处理好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重点”与“一般”的关系？

发展党员工作要正确处理好“重点”与“一般”的关系。根据不同时期新的形势和任务以及改善党员队伍构成、分布状况的需要，在发展党员中明确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有助于更好地解决一些地方党的力量薄弱的问题，是实行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解决突出问题，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措施。对于防止和克服工作中的盲目倾向，保证发展党员工作始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有重要作用。但是，突出发展党员工作重点一定要适度，不能顾此失彼，如果过分强调“重点”不顾及“一般”，则容易出现“热了这一头，冷了那一头”的倾向，使一些党组织在“重点”之下，“网开一面”，降低党员标准，忽视新党员的质量。例如，当前强调重视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并不是单纯以年龄划线，只发展35岁以下的人入党。“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既适用于青年人，也适用于中年人、老年人。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个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的入党积极分子，只要他们具备党员条件，党组织都应当及时把他们吸收到党内来。

5. 为什么发展党员要注意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

由于社会、历史、经济等诸多原因，现有党员队伍的年龄、文化、分布等构成状况，还不能很好适应党在新时期新阶段担负的伟大使命的需要。生产、工作第一线党员少，青年党员的绝对数量及其在党员

队伍中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妇女党员比例低，具有较高文化知识的党员也远远不足，这种状况急需改变。党员队伍的结构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影响党员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要从根本上改善党员队伍的构成、分布状况，发展党员时注意改善结构是重要的措施之一。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注意吸收的新党员的年龄、文化、性别、分布以及民族和职业构成等情况，将更有利于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充分发挥党员的作用，增强党员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县以上各级党委在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时，应当根据党员队伍自身建设的需要和改善结构的要求作出安排。基层党组织则应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具体研究落实。需要注意的是既不能将符合年龄、文化等要求的人一概视为发展对象而降格以求，也不要为改善结构分布，事先就分解出一些硬性的衡量标准，人为地形成发展党员的一些先决条件。

6. 为什么要加强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加强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不断壮大党的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这样要求，完全符合我们党的实际，符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要求。

加强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的发展党员工作，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决定的。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我国工人阶级是近代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具有严格的

组织纪律性和革命的坚定性、彻底性等品格。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自己定为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为保持自身的先进性奠定了坚实的阶级基础。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日益提高，工人阶级的先进性也在发展，党的阶级基础不断增强。中国工人阶级始终是推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基本力量。我们党必须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始终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农民是无产阶级的天然同盟者。无产阶级同广大农民联合，无产阶级革命力量就会更加强大。早在1925年，毛泽东同志就对农民中的雇农、贫农、自耕农等阶层的经济状况和革命态度作过具体而深入的分析，认为以贫农和半自耕农为主体的半无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大大增强了工人阶级的科学文化素质。我们的军队是党的军队，人民的军队，其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军人理应是我們党的重要来源。干部是人民的公仆，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骨干，更应该成为我們党的重要来源。

加强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的发展党员工作，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需要。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全国各族人民要在本世纪头20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

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必经的承上启下的发展阶段，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外开放的关键阶段。在这一阶段，要真正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必须紧紧依靠广大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从数量上说，我国是农业大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多数，再加上工人、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人口的数量已占全国人口总数的绝对优势，在一定意义上说，发挥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的作用，基本上就是发挥了广大人民的作用。从素质上讲，知识分子掌握着先进的文化和科学技术，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我们的军队是人民军队，党的军队，是听党的指挥的军队，军人是党的队伍中的成员，是忠于党的，是政治上可靠的骨干。我们的干部大多工作在政权机关，是经过层层筛选过的，无论是政治素质还是业务素质都应该是过得硬的。从工作分布来讲，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分布在各行各业，各个层次。因此，把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了，发挥好了，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就能实现。

加强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是我们党员队伍自身建设的需要。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三个代表”要求，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加强培养教育工作，注重在生产、工作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的党员在党员队伍中一直保持较高的比重，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

干部中的党员，作为党员队伍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发展党员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有：在生产、工作一线发展党员的比例逐年降低。一些国有企业生产一线没有党员，一些农村基层党组织后继乏人，许多新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没有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数量有减少的趋势。要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就要求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的发展党员工作，以保持党员队伍的合理结构，保持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7. 怎样做好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做好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十六字方针，加强培养教育工作，完善各项具体措施。具体说来，应注意以下问题：

（1）坚持新时期党员标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突出时代特征，把政治素质放在第一位，坚持吸收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在本职岗位上成绩突出，得到群众公认的先进分子入党。江泽民同志提出：“党的先进性是具体的历史的，必须放到推动当代中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

化的发展中去考察，放到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奋斗中去考察，归根到底要看党在推动历史前进中的实际作用。”坚持党员标准，应该按照这一要求来进行。同时，要严格执行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不能随意降低，更不能另立标准。既要防止求全责备，将党员标准人为拔高到不适当的位置，使入党申请人感到高不可攀；又要防止降低标准、曲解标准，用“能人”、“富人”、“好人”标准代替党员标准。

(2) 加强培养教育，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要注意抓早、抓源头、抓重点，切实把有理想、有追求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中的先进分子吸引到党组织的周围。认真解决下岗职工和农村流动人口中入党积极分子的流失问题，做好教育培养衔接工作，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进一步规范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加强和改进对发展对象的集中培训，提高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提高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素质。

(3) 严格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按照发展党员工作“十六字”方针的要求和党章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和任务要求的发展党员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制度，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水平。注意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中的经验，建立党内外群众监督制约和组织把关相结合的质量保证机制。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致使发展党员工作出现问题的

基层党组织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发展的党员一律不予承认。

(4)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不断研究解决新情况和新问题。各级党组织要始终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层层建立责任制，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抓好一级。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抓住薄弱环节，搞好分类指导。加大在国有企业生产班组发展党员工作的力度，解决生产一线党的力量薄弱的问题。同时做好在合同工、临时工等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搞好“跟踪”教育，保持工作“不断线”。加大在农村有文化、有一技之长，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知识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力度，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党的队伍后继乏人的问题，并切实做好在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长年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加大做好在非公有制企业生产一线工人和管理技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力度，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8. 怎样理解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中发展党员的问题？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注意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中发展党员。正确理解和把握这一问题，对做好新时期发展党员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是我党相当一个时期内的发展党员重点。实践证明，按照这一重点发展党员，对于不断为党的肌体补充新鲜血液，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建设一支“素质

优良、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形势和任务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本世纪头20年，我们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基本实现工业化，大力推进信息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就要有一支能适应形势和任务需要的高素质党员队伍。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以满足党员队伍建设的需要。党的十六大审时度势，作出了注意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中发展党员的决策，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发展党员的重点，为我们做好新时期的发展党员工作指明了方向。

其次，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既是统一的，又是不同的。说他们是统一的，是因为无论生产工作一线，还是高知识群体和青年，都是发展党员的重点。另外，从这几方面所包含的人员范围来说，基本上也是一致的。一般来说，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工作的大部分都是青年。因为，一般情况下，在生产、工作第一线的人们，随着年龄的增加，资历的加深，大部分都会到管理岗位和领导岗位，而一些青年又会源源不断地补充到生产、工作第一线。高知识群体中，大部分也是青年。因为掌握着现代高科技知识、从事现代科学技术专业的大部分是青年，如IT行业，从业人员中近80%的都是青年。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三者所包括的人员范围大致相同。当然，我们说他们大致相同，并不是说这三者完全相等。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中，有相当一部

分人是其他年龄段的。而青年中也有为数不少的不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中。因此，不能简单地把这三者画等号。说他们是不同的，是因为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是从不同的角度来强调这个重点。生产、工作第一线是从工作岗位的角度来强调发展党员重点的；高知识群体是从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的角度来强调发展党员重点的；青年则是从年龄的角度来强调发展党员重点的。

正确理解和全面把握好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中发展党员这一发展党员的重点，对我们做好新时期的发展党员工作极为重要。只有看到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的一致性，才能更好地坚持发展党员的重点；只有看到三者的不同，才能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真正落实好发展党员的重点。

9. 怎样理解“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这一概念？

十六大党章第一条规定，年满18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作为申请入党的条件，和十五大党章相比，十六大党章增加了“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这一概念。应该说这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阶层结构变化作出的新概括，必须正确理解和把握好。

其他社会阶层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是在特定的环境下形成的。首先要有一个主体社会阶层，才能有其他社会阶层，主体社会阶层以外

的社会阶层才是其他社会阶层。有主体社会阶层和主体社会阶层以外的其他社会阶层，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概念。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繁，人们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这种变化还会继续下去。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从这里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主体阶层就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等，其他社会阶层就是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而且，其他社会阶层也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

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其他社会阶层的广大人员中确有先进分子。其他社会阶层中不少人来自农民、工人、学生、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党政机关干部、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以及留学归国人员等。他们大都出生在新中国，成长在红旗下，从小就受到党的教育和社会主义思想的熏陶。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热爱祖国，热爱人

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积极参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一些人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注重自身的社会形象，具有较高的爱国热情，愿意为振兴中华作出自己的贡献。其中一些人政治上要求进步，积极靠拢党组织，愿意为党的纲领和路线而奋斗，在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等方面作出了贡献。把他们中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入党，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当然，并不是说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人员都是先进分子。其他社会阶层情况比较复杂，成员素质参差不齐。是不是先进分子一定要全面衡量，不能简单地凭一时一事就判定其是不是先进分子，更要防止一俊遮百丑的现象。

10. 为什么要加强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的工作？

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中发展党员，一直是相当一个时期以来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党的十六大又强调了这个问题。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少，是当前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企业中没有党员的生产班组有逐年增多的趋势，农村一些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后继乏人的情况也相当严重。这种状况不利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影响到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是党的阶级基础。生产一线工人是工人队伍的主体。培养和吸收生产一线工人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对于推进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完成生产经营任务具有重要作用。农民群众是我们党依靠的基本力量。不断壮大农村党的队伍，把广大农民

吸引和团结在党的周围，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农村，是加强党对农村工作领导的重要措施。工作在公安、科研、文化教育第一线的公安干警、科技人员、教师、医护人员等，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要把他们中的广大人员团结引导到党的周围，也要重视做好在他们中的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所以，加强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既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项战略措施。各级党组织要从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战斗力，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

11. 为什么要注意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注意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中发展党员，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新举措，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分析面临的新情况，正确认识做好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

注意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中发展党员，是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需要。高知识群体掌握着现代科学技术，青年是祖国的未来。他们有着全新的文化理念，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对先进思想和新生事物接受较快，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代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栋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和知识经济的兴起，他们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作用越来越重要。另外，青年大多分布在各行各业的第一线，同

广大人民群众有着最广泛和最紧密的联系，最能听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必须高度重视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注意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中发展党员，是不断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建设高素质党员队伍的需要。近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始终把在生产、工作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经过不懈努力，使新党员中青年所占比重有了较大提高，改善了党员队伍的结构。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社会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发展党员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比如高校、科研院所的青年教师和科研骨干的入党积极性不高，入党申请人数量不多；一些人的入党动机不纯，带有明显的功利性和投机色彩；高知识群体和青年的流动性越来越强，党组织对他们的思想动态了解不够深入，对他们中先进分子的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等。这些都直接影响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中的发展党员工作，直接关系到党员队伍结构的改善。随着社会老龄化问题的逐步突出，党员队伍年龄老化的问题也日益明显。要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也要求我们注意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注意在高知识群体和青年中发展党员，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就必须充分发挥高知识群体和青年在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而要发挥好他们的作用，就必须做好在他们中的发展党员工作。努力在他们中建立起一支过得硬的骨干力量，团结、引导、教育广大青年和高知识群体人员，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刻苦学习，勤奋工作，立足本职，建功立业，朝着我们既定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12. 怎样做好在优秀妇女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为了适应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改变党员队伍中女党员的绝对数量偏少的状况，应加强在优秀妇女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党支部在优秀妇女中发展党员，主要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增强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正确认识党的历史地位与作用，认识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自觉团结在党的周围。

（2）从破除思想障碍入手，在培养上下功夫，着力建立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的妇女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悉心培养那些基本素质好、尚未提出入党要求的妇女，鼓励她们奋发向上，坚定政治信念，积极申请加入党组织。

（3）经常给妇女入党积极分子压担子，交给她们群众工作、社会工作的任务，帮助她们在实践中尽快成熟起来。

（4）根据区分层次、分类培养、因人施教的原则，做好对妇女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在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时，要保证有一定比例的妇女入党积极分子参加。要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及时把那些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妇女吸收到党组织中来。

13. 做好企业无党员班组和多年不发展党员的村发展党员工作要采取哪些措施？

解决好一些企业无党员班组和多年不发展党员村的问题，要摸清底数，找准问题的症结，有针对性地采取必要的措施。

（1）要下功夫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搞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打好基础。

（2）要通过教育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建立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的要求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为做好在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3）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指导和帮助团组织搞好自身建设，开展好“推优”工作。

（4）要重视加强和改进工作方法，积极主动地做工作，对申请入党的人要及时谈话，提出希望和要求，热情关心他们的政治进步和成长。

（5）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一级党组织，要把加强企业、农业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配齐、配强组织员，明确专管机构和人员，制定规划，作出部署，分类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14. 如何在“三资”企业中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

做好“三资”企业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是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当前主要应做好以下工作：

（1）抓紧在“三资”企业中建立党的组织。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企业，都应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党员人数不足三人的，可按地区或行业成立联合党支部，隶属于有关部门或当地党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党组织的组建工作，应尽可能与开办企业同步考虑，与中方管理人员的配备和选择同步进行。合资、合作企业中的党组织，由中方投资单位党组织负责组建；两家以上中方单位共同投资的，根据参股份额、管理体制等实际情况，明确以一方为主负责组成。外商独资企业中的党组织，由所在地的党组织负责组建。

（2）要把中方高中级管理人员中的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这些人同外方人员保持着经常性的工作接触，不同程度地参与公司的行政和业务决策，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要对他们中政治素质好、积极申请入党的人进行重点培养和教育，经过严格考察，在他们确实具备党员条件时及时吸收到党内来。

（3）要注意发现和培养生产一线员工中的积极分子入党。这些人是“三资”企业中中方人员的主体，年纪轻，文化程度高，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有理想，有追求，愿意以自己的知识和才能报效祖国，不少人迫切要求加入党组织。企业党组织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培养他们做社会工作、群众工作的能力，使他们逐步成长起来。

(4) 要加强领导和指导。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特别是“三资”企业比较多的地方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把这些企业发展党员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指导,注意总结好的经验。要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履行入党手续,确保新党员的质量。

15. 如何在乡镇企业中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量的农村青年集中在乡镇企业,加强在乡镇企业中的发展党员工作,是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要针对乡镇企业的特点,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通过举办业余党校、建立党章学习小组,建立党员联系职工制度等方法,把他们紧紧地吸引到党组织的周围,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启发他们的政治觉悟,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乡镇企业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不断为乡镇企业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

做好乡镇企业的发展党员工作,要注重同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培养和选拔农村基层干部工作紧密结合。当前,尤其应注重在整顿和建设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中,解决好一些乡镇企业党的力量薄弱的问题。

16. 怎样把握和做好在中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加强对中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做好在中学生中的发展党员工作,是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培养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为此,中央组织部和有关部门于1997年8

月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对中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的意见》。意见强调了加强对中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的战略意义，明确了这项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内容，提出了工作重点和具体要求，为做好这项工作指明了方向。从近几年的情况看，这项工作总的来说开展得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个别地方和单位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认为中学生还是孩子，在他们中开展这项工作为时过早；有的认为既然有要求，就可以多发展，特别是在毕业前夕，出现了“送人情”的现象，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势必影响这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一定要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把握意见的精神，认真做好对中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和在中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1）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关于加强对中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的意见》中提出的“着眼长远，立足教育，重在培养，个别发展”的要求。要看到，对中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是我们党从党和国家的未来出发而采取的一项战略举措。中学阶段是青少年世界观、人生观形成的重要时期，抓住这个有利时期，充分利用学校教育的良好条件，加强对中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是帮助广大中学生提高对党的认识，增强对党的热爱，坚定跟党走信念的重要途径。这项工作做好了，我们党就会有强大的后备军。因此，在中学阶段就应开始对中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开展这项工作，一定要把立足点放在教育上，把工作的着重点放在扩大教育面和增强教育效果上，让更多的青少年较早地、系统地接受党的基本知识教育。通过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学生初步懂得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树立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胜利的信念，从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此基础上，对他们中的优秀分子进行重点教育培养，使他们逐步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理想、信念，激发他们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愿望。

（2）发展个别符合条件的中学生入党，一定要严格执行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入党手续要完备，材料要齐全，不允许在毕业前夕突击发展。对年龄不满18周岁，或者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培养教育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能发展入党。允许在中学生中发展党员的目的，绝不是在中学生中大量发展党员，而是通过把中学生中个别的、表现突出的、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为广大中学生树立榜样，以此来带动广大中学生向党组织靠拢，团结在党的周围，在党的培养教育下健康成长。因此，发展中学生入党一定要严格把关。发展的每一名中学生党员都应该是各方面表现出色的先进分子，都是广大中学生学习的榜样，并通过他们能在广大中学生中形成积极的导向作用和良好的示范作用。

（3）要注意工作的延续性，充分利用这项工作的成果。在中学阶段，除认真做好对中学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作外，还要采取措施，注意保持工作的延续性。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中学生在初中阶段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的情况进行记载。在高中阶段，可建立《中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考核登记表》，对学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组织培养教育、考察的情况进行认真登记，并将其入党申请书、学校党组织鉴

定、业余党校学习结业证书等材料一并存入学生档案。学生离校后，应及时将学生档案和有关材料移交学生毕业后升学、参军或就业的单位党组织。农村、企业、高等学校和军队等单位的基层党组织，要注意了解中学毕业生在学校接受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的情况，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在中学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其培养教育的时间可连续计算。

17. 聋哑人能否入党？

聋哑人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应当热情欢迎。本人提出入党申请，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确已具备了共产党条件的，可以吸收入党。党组织对待要求入党的聋哑人，应当同对待其他申请入党的人一样。

聋哑人要求入党，可向本人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区的党组织提出申请

18. 曾患过精神病的人能否入党？

曾患过精神病的人要求入党，经医院诊断确已痊愈，本人表现积极，并确实具备了党员条件的，党组织可以吸收其入党。由于精神病人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所以，一些患病后尚未痊愈或时好时犯的，党组织应暂缓考虑其入党问题。

19. 信仰宗教的人能否入党？

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是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共产党员只能信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得信仰宗教。信仰宗教或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人不能发展入党。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信教比较普遍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把信教同参加某些民族风俗活动区别开来。对于为了不脱离群众，尊重和随顺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参加一些传统的婚丧仪式和群众性节日活动的，不应视为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

20. 能否吸收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入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繁，人们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这种变化还会继续下去。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这些其他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做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点员团结在一起，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第一，吸收其他社会阶层中的先进分子入党，有利于保持我们党的先进性。党员的先进性是党的先进性的具体体现。不同历史时期对党员的先进性有不同的要求，党员的先进性总是有着鲜明的时代特征。在现阶段，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理所当然地应当体现在认真学习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体现在全面、正确、积极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上，体现在自觉

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上。其他社会阶层中确有先进分子。他们中不少人来自农民、工人、学生、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党政机关干部、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以及留学归国人员等。他们大都出生在新中国，成长在红旗下，从小就受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和熏陶。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积极参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一些人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注重自身的社会形象，具有较高的爱国热情，愿意为振兴中华做出自己的贡献。其中一些人政治上要求进步，积极靠拢党组织，愿意为党的纲领和路线而奋斗，在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中做出了成绩。把他们中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入党，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

第二，吸收其他社会阶层中的先进分子入党，有利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不仅要坚持自己鲜明的阶级性，同时还要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不断扩大群众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社会经济结构、经济成分、社会组织形式、利益分配方式、就业方式等日益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正在大量涌现，日益对我国的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引导这些经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需要正确的方针和完善的法规体系，也需要加强党的政治领导。这块阵地是党的工

作的一个重要阵地，决不能丢。把其他社会阶层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通过他们影响和带动这些阶层中其他人员更好地为国家、为社会服务，有利于在这些经济、社会组织中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党对其他社会阶层的影响力；有利于改变这些经济、社会组织中党的工作薄弱的状况，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

第三，吸收其他社会阶层中的先进分子入党，有利于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更好地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需要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许多从事非公有制经济的人员和其他社会阶层人员，是响应党的号召富起来的，是党的富民政策的带头实践者。对他们加以培养、帮助、教育和引导，把其中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充分体现我们党在政治上对他们的信任，使他们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为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服务，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21. 能否在招聘人员和长期借调人员中发展党员？

随着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一些单位从社会上招聘的人员逐渐增多。党组织对招聘人员中申请入党的同志，应同对待其他申请入党的人一样，重视对他们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他们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两年以上，经过培养、教育和考察，确实具备了共产党员条件的，经征求其原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党组织的意见，可以发展他们入党。

22. 因不具备党员条件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是否可以重新入党？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后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原因，是由于其经过预备期间的考察，尚不具备党员条件。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不是党的纪律处分，不影响其以后入党。只要经过学习和实践的锻炼，提高了政治觉悟，确实改正了缺点、错误，迫切要求入党，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重新吸收其入党。

23. 受过开除团籍处分的人能否入党？

曾受过开除团籍处分的人能否入党，要根据其所犯错误的性质、本人对待错误的态度，以及现实表现来确定。如果本人对所犯错误有正确的认识，在实践中已改正了错误，积极要求入党的，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严格审查，确已具备了党员条件的，可以吸收入党。

24. 被开除党籍以及退党、劝退或被除名的人能否重新入党？

根据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的工作问答，因触犯刑律或犯错误被开除党籍的人，以及退党、劝退或因不起党员作用等原因被除名的人要求重新入党，党组织应持十分慎重的态度。这些人中经过党组织长期考验，如果确实具备了党员条件的，可以吸收其重新入党。但在基层党委审批前，必须报经上一级党委审查同意。

25. 入团时间不长的青年可以入党吗？

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应该特别注意培养、吸收优秀青年入党。有些青年入团以后，作为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一

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确实具备了党员条件，就应该及时地把他们吸收到党内来。因此，团员入党不受入团时间长短的限制。

26. 在抗洪抢险中发展党员能否用“火线入党”的提法？

根据有关部门的答复意见，在抗洪抢险的危急时刻，当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侵害的时候，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挺身而出的先进分子值得表彰，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展入党，但不宜用“火线入党”的提法。

27. 在抗洪抢险中表现突出，已具备党员条件，但培养教育时间未满一年的入党积极分子能否发展入党？

根据有关部门的工作问答，已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抗洪抢险前党组织就对其进行过一段时间的培养教育，在抗洪抢险中表现突出，已经具备党员条件的，如培养教育时间未满一年，也可以发展入党。

28. 在抗洪抢险中才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能不能发展入党？

对过去没有向党组织表达过入党要求，党组织也没有对其进行过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参加抗洪抢险中才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党组织不能仓促发展其入党。党组织要对其积极要求进步的行为给予肯定和鼓励，对其在抗洪抢险中的突出表现给予表扬，并将其在抗洪抢险中的表现作为今后考虑其能否入党的一个重要依据。

二、对申请入党人的要求

29. 申请入党的条件是什么？

申请入党的条件就是党章第一条的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也是对党员的起码要求。

30. 为什么申请入党要规定年龄界限、国籍和身份？

党章规定：年满18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是因为：

规定18岁为入党的年龄限制，是因为一般说来，一个人到了18周岁才算成年，才能有比较确定的政治判断力，才有能力确立自己的政治信仰和终身志向。同时，党章规定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外国人不行，必须是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

31. 为什么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作为申请入党的条件？

党章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作为申请入党的条件，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以党的纲领和章程为基础，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是思想上、政治上高度一致的革命者自愿组成的战斗队，而不是简单的单个党员的组合。

党的纲领和章程规定了党的性质、党的指导思想、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党的最终目标以及党的自身建设的基本要求等，它是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的最高准则。同时，党的纲领和章程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统一全党行动和处理个人与组织、组织与组织之

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党纲、党章的这种性质和作用，决定了它是党建立、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承认党纲、党章，是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的前提。如果党员不承认和自觉遵守党的纲领和章程，各行其是，党就会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瓦解。因此党章规定，每个申请入党的人都必须承认党纲和党章。

32. 为什么把“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作为申请入党的条件？

参加党的一个组织，是指共产党员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特定组织，并在其中过组织生活，接受党的监督。在这个问题上，列宁同马尔托夫展开过激烈的斗争。马尔托夫主张只要承认党纲和党章，不必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就可以做党员，甚至提出每个罢工者都可以“列名”入党。列宁坚决反对这种主张，他认为党员不仅要承认党纲、党章，而且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只有这样才能使党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形成坚强有力的战斗集体，肩负起伟大的历史使命。如果党员只承认党纲、党章而不参加党的组织，党就会成为一个涣散的俱乐部。

党员有义务担负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并且尽心尽力地把它做好。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主要包括党的群众工作和党的政治工作。例如，参加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工作，参加党内教育工作，参加联系群众的工作及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参加发展党员的工作，参加各种群众团体的工作及社会工作等。党组织要根据具体情况，给每个党员分配适

当的工作，并加以检查和指导。每个党员要自觉接受和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积极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3. 为什么把“执行党的决议”作为申请入党的条件？

党的决议，是为完成党的总目标、总任务，在某一时期，对某一项工作或某一件事情，经过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或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全体党员必须贯彻执行的事项。党的决议是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体现了党的利益和绝大多数党员的意见，关系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如果对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党的上级组织直到中央反映，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不能采取各取所需和阳奉阴违的态度。如果每个党员可以自行其是，那么党的团结统一就会受到破坏，党就没有战斗力。所以，申请入党者执行党的决议是十分必要的。不执行党的决议的人不能当党员。

34. 为什么把“按期交纳党费”作为申请入党的条件？

因为党员按期交纳党费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从经济上帮助党的表现，也是党员是否具有组织观念的标志。同时，按期交纳党费，不仅仅是为党组织交纳一些钱的问题，也是培养党员组织观念的一种手段，更是党员是否具有坚强的党性和严格的组织观念的表现。要求入党的同志应该充分认识按期交纳党费的重要意义，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自觉地按期按照一定标准交纳党费。

党章还规定，党员如果不按期交纳党费，要受到严肃的批评教育，甚至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

纳党费，则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作出决定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把这样的党员除名。

35. 为什么申请入党的人要写入党申请书？

每一个要求入党的人，都必须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申请。申请入党的人写入党申请书，是郑重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政治选择的形式，这样作可以使党组织了解申请人的信念和要求，便于党组织对其进行考察、教育和培养。

36. 为什么申请入党一般要由本人提交书面入党申请？

一般情况下，要求入党要由申请人本人向党组织正式提交书面入党申请。之所以这样要求，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将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最终奋斗目标的政治组织。这个组织中的每一位成员，都应当自觉地做到无论何时何地，都要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不畏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为实现党的纲领积极工作，立志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这对于要求入党的同志来说，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申请入党就意味着做好了承担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的准备，在党和人民需要的时候，能够义无反顾地牺牲自己的一切。这既不能靠一时的感情冲动，也来不得半点的强迫和勉强，必须完全坚持自觉自愿的原则。只有申请入党者本人经过郑重考虑，直接向党组织提出申请，才能更真实地表达其政治追求和决心。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人们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一般情况下，要求入党的人都具备用文字表达自己入党愿望的能力。因此，申请入党的人向党组织提交书面申请，既庄重严肃，又完全能够做得到。

37. 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入党申请书是申请入党的人向党组织表达自己愿望的形式，严格说来没有固定的格式。但一般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1）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写自己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2）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3）对待入党的态度。自己应该如何积极争取加入党组织，表达自己要求入党的决心和今后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打算。

38. 写入党申请书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写入党申请书，是申请入党的人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和决心。对这一十分严肃的事情，写入党申请书的人应注意以下问题：

（1）要认真学习党章和有关党的基本知识，真正了解党，认识党，通过对党的全面了解，郑重地作出自己的政治选择，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在此基础上，要联系思想实际谈自己对党的认识，向党组织交心，切忌只抄书抄报，不谈真实思想。

（2）要对党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政治历史、本人经历、主要社会关系及其对自己的影响等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伪造。

（3）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书写。如因文化程度低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由本人口述，请别人代写，但要说明不能亲自书写的原因，并经申请人署名盖章或按手印后交给党组织。

39. 口头提出入党申请算不算申请入党？

申请入党一般应向党组织递交书面申请。这是因为在和平环境下，入党申请人一般都是有一定的文化知识的，都具备写入党申请书的能力。申请入党是一件很严肃的事，一般情况下，除非不具备必要的条件和能力，申请人要求入党，均应向党组织书面表明自己的意愿。

40. 入党申请书可否请人代写？

申请入党的人因文化水平低、病重、残疾等原因，写入党申请书确有困难，可以由本人口述，请其他同志帮助代写。但代写的入党申请书一定要真实表达申请人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并说明申请人不能亲自书写的原因，最后经申请人亲笔署名盖章或按手印。

41. 入党申请书能打印吗？

入党申请书是申请入党的人向党组织表示自己要求入党的愿望，表达自己的政治追求和决心的一种形式。一个人要求入党，是经过郑重考虑的，是自觉自愿的，是一种郑重的政治抉择。写入党申请书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因此，大多数要求入党的人都把写入党申请书看得很重，除内容上尽力反映自己的真实想法，表达自己要求入党的愿望外，在形式上也想尽量地美观、工整、清楚，这符合申请入党人的心理。另外，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办公自动化程度也越来越高，不少单位已实行无纸化办公，公文处理都是用电脑进行操作。

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入党的人写入党申请书用电脑等打印，应该允许。需要明确的是，打印的入党申请书，申请人一定要亲笔签名盖章或按手印。党支部在接收入党申请书时一定要把好这一关。这既是对党组织负责，也是对入党申请人负责。

42. 为什么申请入党的人要对党忠诚老实？

党章明确指出，共产党员要“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这不仅是对每个党员的要求，也是对每个申请入党的同志的要求。所谓“忠诚老实”，就是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忠于党和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不弄虚作假，不隐瞒自己对问题的看法，如实地向党反映情况，不掩饰自己的缺点和错误。这是党对加入自己队伍的每个成员的基本要求。

对党忠诚老实是由党的性质所决定的。党除了谋求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每个申请入党的同志必须对党忠诚老实，这是实现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的需要。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每个申请入党的同志都能忠实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当前，党风不正的表现之一，就是对党不说心里话，言行不一，甚至要两面派作风。这种现象必须坚决克服和纠正，必须从申请入党的同志开始抓起。只有每个党员和每个申请入党的同志都能跟党同心同德，才会真正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43. 怎样才能做到对党忠诚老实？

(1) 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克服“老实人吃亏”的思想。周恩来同志曾经说过“世界上最聪明的人是最老实的人，因为只有老实人才能经得起事实和历史的考验。”只有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才能乐于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自觉地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忘我工作。

(2) 要坚持原则，按党的政策办事。对于一个要求入党的同志来说，能否坚持原则，按党的政策办事，是衡量他对党是否忠诚老实的重要标志。因此，在事关党的原则，事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问题上，就要一切从实际出发，无私无畏，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经得起考验，决不做损害党的利益的事。

(3) 要敢讲真话，不说假话。如实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对自己的缺点、错误，更要主动向党组织讲清楚，自觉地把自已置身于党组织的监督和帮助之下。

44. 为什么申请入党的人要经得起长期考验？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才能被列为发展对象。之所以这样要求是因为，申请入党的人是否符合党员标准，组织上需要有一段时间的考察，另外，还需要有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和政治审查的过程。有

的可能因为某些问题未搞清楚，党组织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因此，凡是申请入党的人都应有接受党组织长期考验的思想准备，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自己的决心和信念。

45. 申请入党的人遇到挫折怎么办？

申请入党的人在争取入党的道路上，遇到一些挫折是难免的，关键是如何对待这些挫折。正确的态度是在挫折面前认真总结经验，接受教训，毫不动摇地坚定自己的入党决心和信念。应该看到，挫折往往更能检验一个人的入党动机和思想修养。那种在顺境时就情绪高涨，而在逆境中就心灰意冷的态度是不足取的。每个争取入党的人都要珍异和保持自己的政治热情，积极上进，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最终实现加入党组织的愿望。

46. 是否只有具备了党员条件才能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党章中关于“年满18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规定，是申请入党的条件。也就是说，只有具备了这些条件，才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些条件同具备了共产党员条件是两回事。具备了这些条件才有资格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而要加入党组织，必须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具备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并履行党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后才可以。有些同志虽然暂时还不完全具备党章规定的党员条

件，但只要主动向党组织提出申请，党组织就可以更直接地了解其入党愿望和决心，并对其进行培养和教育，帮助其早日成为一名共产党员。

47. 能否动员党外群众写入党申请书？

入党必须坚持本人自愿的原则。对没有入党要求的人，不能采取说服、动员的方式，使其在并非自愿的情况下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对那些政治上要求进步，在生产、工作或其他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人，党组织要主动关心和帮助他们，对他们进行教育。可以有意识地组织他们参加一些有意义的党内或社会活动，启发并逐步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促使其在政治上逐渐成熟起来，自愿地、主动地向党组织表达自己的入党愿望，郑重地作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一政治选择。这与动员党外群众写入党申请，拉人入党是截然不同的。

48. 申请入党的人是否需要经常写入党申请书？

申请入党的人向本单位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必经常写入党申请书，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

党组织对每一位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人，都应该持欢迎的态度，满腔热情地鼓励他们政治上的进步。要指定党员同他们谈话，采取多

种形式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帮助他们提高觉悟，要求他们按照共产党员的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行，努力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入党。那种对申请入党的人采取不管不问的态度，是对党的事业不负责任的表现。

申请入党的人为表达自己迫切要求入党的决心，递交入党申请书一段时间后，再写入党申请书也是允许的。

49. 申请入党的人工作调动后，是否还要再写入党申请书？

申请入党的人工作调动后，原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将他的入党申请书，连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以便于新单位党组织了解申请人的情况，对其继续培养、教育和考察。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入党的人一般不必再重新递交入党申请书。申请人要主动向新调入单位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及有关情况。如因某种原因，新调入单位党组织未收到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申请人可以向新单位党组织重新递交入党申请书。

50. 离退休干部、退休工人要求入党，应向哪里的党组织提出申请？

离退休干部、退休工人的管理办法，各地和各单位情况不同。离退休干部、退休工人要求入党，原则上由哪个单位负责管理，就向那个单位的党组织提出。生活、管理主要由原工作单位负责的，入党申请就向原工作单位党组织提出。原工作单位党组织应负责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生活、管理与原工作单位基本脱离关系，主要社会

活动在居住地街道或乡镇的，申请入党时，应向居住地街道或乡镇党组织提出，并由这些党组织负责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这些党组织在接收离退休干部、退休工人入党前，应向他们的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了解情况，征求意见。

51. 归侨、侨眷能否申请入党？

归侨、侨眷能够申请入党。党组织对待积极申请入党的归侨、侨眷，应和国内其他申请入党的人一样，按照党章规定，积极进行培养教育，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对于他们在国外的历史、家庭和社会关系都要做历史的、具体的分析。他们能否入党，主要看其本人的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和实际表现是否具备党员条件。

52. 应当怎样对待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犯过一般性错误的人申请入党？

对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犯过一般性错误的人申请入党，党组织要历史地、全面地进行具体分析。既不能因其犯过错误就拒绝他的入党要求，也不能不看其所犯错误的性质、程度以及对待错误的态度和改正情况，而轻率地吸收其入党。对犯有一般性错误的人，经过党组织的教育，对所犯错误检查、认识深刻，并经过较长时间考验，证明其已经改正了错误，能够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吸收其入党。

53. 外出务工经商的人申请入党，应该如何提出申请？

根据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地的实践，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申请入党，若其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单位或地点，并已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可以向现工作单位或经商地的有关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否则，应向其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或其户口所在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接收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入党申请的党组织，负责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经常督促他们的学习，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并对其积极进行帮助。当他们具备了共产党员条件后，接收其入党申请的党组织若是其外出务工经商所在地的党组织，一定要征求原单位党组织或其户口所在地党组织的意见，才能将他们吸收到党内来。接收其入党申请的党组织若是其原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党组织，发展他们入党应征求其现工作单位党组织或务工经商地有关党组织的意见。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也要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积极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54. 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同志要求入党，应向哪里的党组织提出申请？

临时或短期（两年以内）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同志要求入党，入党申请应向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并由该党组织负责对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如果连续借调时间超过两年的，入党申请应向现在工作单位党组织提出，并由现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

借调单位和原单位党组织均应主动关心这些同志的思想、工作等情况，并保持一定联系。在被借调同志中发展党员时，借调单位党组织一定要主动征询其原单位党组织的意见。

55. 待业或自谋职业的人要求入党，向哪里的党组织提出申请？

由于待业或自谋职业的人一般归街道负责管理，所以，他们的入党申请应向居住地街道党组织提出，并由街道党组织负责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参加了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人要求入党，可向个体劳动者协会或其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申请。接收申请的党组织负责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在他们具备党员条件时，适时地吸收他们入党。

56. 提出入党申请后，党组织长时间没有讨论怎么办？

在遇到这种情况时，申请入党人应持积极态度，相信党组织，多从自己身上找原因，而且要做到坚定信念，接受考验，积极争取。坚定信念，就是要求入党的人决心不能动摇，对党的信任不能改变，要始终保持自己积极要求进步的政治热情。接受考验，就是党组织没有及时讨论自己的入党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可能主要是因为自己身上存在着不成熟的地方，应当经受住党组织的长期考验。积极争取，就是要在学习、工作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继续用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克服缺点、

弱点和错误，及时取得党组织的帮助教育，争取使自己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57. 党组织如何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党组织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不能由党委或党支部的个别负责人指定。从各地的实践看，一般都是首先由党小组推荐，然后经党支部（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方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目前，绝大多数省市都制定了《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因此一般情况下，党支部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还应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58. 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哪些条件？

对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也应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来衡量。但毕竟入党积极分子刚开始要求入党不久，对他们提出更高的要求也不太现实。因此，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具备的条件是：（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2）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3）在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突出，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先进分子。（4）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59.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吗？

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是基层党组织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的一种措施，对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有积极的意义。因此，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对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是必要的。但从全国情况看，这不是一种硬性的规定和必备的手续，因为一些地方和单位还没有制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各单位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不同的形式或创造更好的形式进行培养考察。

60. 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原单位党组织应做好哪些工作？

入党积极分子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部门，或因参军、上学、招工、婚姻等原因，由甲单位调到乙单位，原单位党组织应将其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材料，以及培养、教育中的考察记录、鉴定和组织意见等材料，清点整理后转给入党积极分子调入单位的党组织。若不十分清楚入党积极分子调入的单位和地点，或不能确认入党积极分子调入单位党组织设置是否健全，可通过入党积极分子调入单位的上级党组织负责移交。

61. 确定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为什么一般要经团组织推荐？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职责。共青团员在团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团组织最了解他们的情况。确定团员青年为入党积极分子时，由团组织推荐，有利于保证发

展新党员的质量，也有助于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62. 对于从外单位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应对他们做哪些工作？

对于从外单位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要及时负责地进行研究，审查其要求入党的有关材料，责成专人同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谈话，了解其思想和各方面的情况，并指定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对于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应与本单位其他的入党积极分子一样，进行经常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党组织如未收到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有关部门转来的有关材料，应主动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及时催要。

在原单位已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经由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全面考察，确认其已经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则可列为发展对象。

6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为什么要把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上？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发展党员的数量和质量。只有不断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经常保持一支数量较多、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党组织接收新党员才有较充分的选择余地，才能为切实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发展党

员工作的方针才能够真正贯彻落实。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包括：宣传教育党外群众，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和政治审查，以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日常管理等。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和关键，必须采取措施，认真抓好。

64. 怎样才能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主权应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这是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能否不断壮大的基本条件。一个软弱涣散、缺乏战斗力的基层党组织，不可能将先进分子吸引到自己的周围。许多事实说明，哪里的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搞得好、威信高，那里的群众政治热情就高，申请入党的人就多。因此，党的基层组织应认真加强自身建设，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从而在党外群众中产生强大的向心力，使他们主动向党组织靠拢。

二是加强教育和引导工作。党组织要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宣传党的主张，不断扩大党的影响，使党外群众了解党的性质、纲领、宗旨、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现阶段的任务等，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增强他们争取做一名共产党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并为他们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创造必要的条件。

三是认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要及时把那些政治觉悟较高、思想素质较好、愿意用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积极申请入党，符合条件的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采取多种方式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不能马虎从事。并不是所有申请入党的人都能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但也要注意把握好标准，不能要求过高。

四是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党小组和党员，积极培养和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同时，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的作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团组织经常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经常研究基层党组织抓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情况和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帮助。

四、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65. 为什么党组织要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

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是搞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基础。党组织下大力气抓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对于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保持党的先进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一支数量较多、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而要实现这

一目标，党组织就必须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以适应发展党员工作的需要。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了，就可以避免平时不做细致的工作，到发展时搞“临时”培养、“浓缩”教育的问题，就可以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66.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党小组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党小组的主要责任是：

- (1) 发现并向党支部推荐申请入党的人为入党积极分子。
- (2) 落实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计划和措施。
- (3) 协助党支部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和学习情况，并及时向党支部汇报。
- (4) 根据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情况，向党支部提出其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67. 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申请入党的人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组织要针对他们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结合党的中心任务，对他们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以及怎样争取做一名共产党员的教育等。

68. 为什么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

（1）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确立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正确认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解决好思想上入党的问题。

（2）邓小平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党的领导和依靠力量以及祖国统一等一系列基本问题，指导我们党制定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回答了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有益于入党积极分子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引导他们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3）“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江泽民同志在世纪之交的重要历史时刻，对如何搞好党的建设，保持党的事业兴旺发达，保证国家的

长治久安进行战略思考所得出的科学结论，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扬，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泉，是对党的性质、根本宗旨、历史任务的新概括。它对新时期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4）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只有认真学习和理解党的基本路线，才能自觉地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发挥一个党员应起的作用。

（5）党的基本知识是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必须掌握的。不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和宗旨，不了解作为一个党员的权利、义务和历史责任，就不可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69. 为什么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

党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形成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三大作风，以及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等作风，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是我们党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法宝。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能使他们更加深刻地认

识党、了解党，激励他们自觉地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争取早日成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

70. 为什么要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的有关活动？

党组织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列席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参加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参加党内其他有关活动，能使他们更直接地了解和熟悉党内生活，培养他们的组织观念，增强他们的政治责任感和光荣感。同时，党组织也可以通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活动，了解和考察他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思想觉悟等方面的情况，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

71. 为什么要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

党组织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是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的主要方法之一，也是考察、了解他们的一个重要途径。党组织有意识地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在工作中有意识地给他们压担子，并要求他们在工作中像共产党员那样起先锋模范作用，使他们在实践中改造世界观，在联系群众中懂得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增强党员意识，锻炼工作能力，从而促使他们尽快地成熟起来。

72. 入党积极分子为什么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是党组织有针对性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的需要。党组织可以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采取具体的培养、教育措施，还可以从入党积极分子汇报的情况中来判断和衡量其政治上成熟的程度。同时，这也是增强入党积极分子组织观念的需要。入党积极分子可以通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得到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都要实事求是，忠诚老实，一分为二，这样，有利于党组织全面真实地了解自己。

73. 为什么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定期进行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只是向党组织表明了自己的政治态度和入党愿望。要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不仅要看他向党组织表示的愿望和态度，更重要的是要看他的真实思想和实际行动。要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真实思想和实际行动，就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进行定期考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定期考察，是对他的声明和行动是否统一的检验。这是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防止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进入党内的重要措施。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次，考察结果要有记载，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

74. 定期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定期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入党动机和本职工作表现等。看他们是否具有共产主义信念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能否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而牺牲个人的利益，能否严守党的秘密，遵守党的纪律以及他们的工作、学习表现和完成党组织交给任务的情况。

75. 入党积极分子如何正确对待党组织的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要正确对待党组织的考察。首先，态度要端正。对党组织指出的缺点或提出的批评，要认真反思，对自己的缺点和不足，要尽最大努力在实践中改正。要相信党组织会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自己。其次，要克服困难，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自己的社会工作和其他任务，以实际行动表明自己对党组织和党的事业的忠诚。第三，要自觉地接受并主动地配合党组织对自己进行政治审查。如实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政治态度和政治观点，汇报自己的思想和本人历史、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主动提供需要证明或调查的线索，协助党组织搞清问题。

76. 为什么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经常性地调整和充实？

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经常性地调整和充实，是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有着重要作用。之所以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经常性调整和充实，是因为：

和社会上的其他人一样，入党积极分子也不是生活在真空中，社会上的各种思想和现象都会对他们产生影响。尤其是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这些多样化带来的影响和冲击，势必会影响到入党积极分子。一些不健康的思想、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也不可避免地要侵蚀他们的思想。在这种情况下，不是所有的入党积极分子都能经受住考验。一些过去表现很好的可能会发生变化，有的甚至走向堕落。而有的也会在复杂的环境中经受住考验，不断进步，过去表现一般的现在成了先进分子。另外，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有的也不是一下子就看得十分准确。因此，党组织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经常性地调整和充实。党组织要在考察的基础上，经常研究分析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及时把新发现的先进分子吸收到这支队伍中来，把不能继续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及时调整出去，使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这个“蓄水池”保持一个相当大的数量，而且保证这个“蓄水池”里的水都是高质量的。这样，才能切实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

77. 哪些人可以担任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 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积极上进，端正入党动机。

(2) 经常向党小组、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和建议。

(3) 在入党积极分子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时，向党小组、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78. 预备党员能不能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要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严格要求自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预备党员不能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79. 对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培养教育工作有何要求？

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要充分考虑到学生流动快，在校时间短的特点，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教育。工作要注意抓早，从新生入学就要积极做好工作，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要做好培养教育的衔接工作，中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入大学以后，其中学党组织要负责把教育培养的有关材料转给大学的党组织。这些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时间可以从中学时算起。对其中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在大学低年级时就可以发展。

80. 党支部怎样搞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写实？

对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培养联系人，并负责对其进行考察写实工作。写实内容要真实、具体、正确，能反映出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的特点，既要写优点，也要写缺点。要及时写实，不能临到发展前追记或突击写实。考察写实的时间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不少地方已制定了《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可将考察写实的内容及时填写到《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的有关栏目里。

五、确定发展对象

81. 发展对象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据此，发展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从主体来说，必须是经过党的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没有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人不能直接确定为发展对象。

（2）从培养教育时间上来说，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除极个别特殊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外，凡培养教育时间不满一年的，一般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3）从成熟程度来说，应该是基本具备了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

党内外群众反映较好，近期可以履行入党手续的入党积极分子。

（4）从程序上来说，必须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必须经过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有的还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

82.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是什么？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一般如下：

（1）党支部认真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2）党小组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将党小组的意见和党内外群众、培养联系人的意见进行综合，经过讨论研究决定是否确定为发展对象。

（4）对有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还要报基层党委审查同意，并报县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83. 什么时间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其是否确定为发展对象前，要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为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不少基层党组织在履行发展党员程序中的几个重要环

节上，采取不同方式，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也是允许的，但也要注意不要过于繁琐。

84.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方式有哪些？

从目前情况看，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方式，通常采用以下几种：

（1）个别谈话。这是经常采取的方法之一。通过个别谈话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被谈话人一般顾虑较少，容易听到真实的反映。个别谈话如果方式得当，能够听到在一些场合听不到的意见。

（2）开调查会。这是简便易行的听取意见的方法，也是比较传统的方法。根据被听取意见人的情况，邀请熟悉情况的同志参加。会上，可引导与会人员各抒己见，充分发表意见。如果对某一问题到会者没说清楚，可随时提问，其他人也可补充。这种方法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听取较多人的意见。

（3）民意测验。这是一种充分发扬民主的形式，依靠群众提供有关情况资料的调查方法。听取意见的对象可以随意确定，也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操作起来简便，结果也比较直观。

（4）公示。这是近几年基层党组织创造的一种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好形式。具体做法一般为：在适当时机，将被听取意见人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之于众，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这种方式目前还在探索之中，从实际效果看，已为广大群众所接受。

85.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应注意哪些问题？

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要根据采取方式的不同，分别注意以下问题：

（1）个别谈话事先要做好准备，先谈些什么，后谈些什么，哪些是谈话重点等都要做到心中有数。谈话时，态度要热情，语气要和蔼，气氛要宽松，讲究谈话的方式和艺术，使谈话对象有话愿讲，真实地反映情况。

（2）开调查会，首先要选好参加会议人员，既要照顾到面，更要多请些熟悉情况的同志。其次，会前要有安居告示，让与会人员知道主要想听取什么意见，以便做好准备。第三，会上，一定要引导好，让与会人员把话题集中到主题上，防止出现东一句、西一句的问题。

（3）民意测验时设定的项目力求具体，不能含糊，避免似是而非。最终汇总的结果要注意保密，不要扩散，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矛盾。

（4）公示时机要选好，范围要适当，方式要简便易行。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处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能随意扩散。

86. 确定发展对象应注意哪些问题？

确定发展对象，是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入党积极分子一旦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很快就可以办理入党手续，进入党内。如果把不好这一关口，很

容易让那些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混入党内。因此，确定发展对象应注意以下问题：

（1）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全面衡量，看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要按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一条一条地对照，不能以偏概全。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用“能人”标准和“富人”标准代表党员标准。

（2）要严格程序。《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对确定发展对象提出了明确要求，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要认真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党小组要充分讨论研究，负责地提出意见，党支部委员会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讨论通过，有的还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只有认真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才能保证确定的发展对象不出问题。

（3）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有许多问题光靠已有的政策规定很难解决好。这就要求基层党组织在不违背党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勇于创新，大胆探索，不断找出符合形势发展要求，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在实际工作中，许多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大胆探索，确定发展对象时，实行了公示制、票决制、责任追究制等，效果很好，值得借鉴。

87. 怎样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

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深入开展“推优”工作，加强对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可以进一步激励他们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发展优秀团员入党，逐步增加党员队伍中年轻党员的比重，有利于建设一支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党员队伍。各级党团组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采取措施，努力使这项工作落到实处。具体工作步骤是：

（1）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对象。

（2）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

（3）推荐名单确定后，团支部委员会填写推荐对象审核表，报上一级团组织审定。

（4）上一级团组织在进一步考察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党支部推荐。

团支部（总支部）书记和基层团委书记由上一级团组织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直接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

党组织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条件成熟的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需要进一步培养、教育的，可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六、确定入党介绍人

88. 怎样确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由党组织指定的，也要经本人同意，不应硬性指派。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因培养联系人了解发展对象的思想和工作情况。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有利于培养、教育工作的连续性，也有利于发展对象被接收为预备党员后，进一步对其进行教育和考察。

89. 为什么规定发展党员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

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情况，加强对其教育、培养和考察，党章规定发展党员必须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由什么人作入党介绍人和介绍什么人入党，是一件十分严肃、慎重的事。之所以规定作入党介绍人必须是两名正式党员，而不是预备党员，是因为预备党员党内生活的时间较短，他自己还要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在党内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不能作入党介绍人。规定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一是为了使党组织对被介绍人的考察更加全面、客观，避免片面性，有利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二是不致因一名介绍人的变动而影响党组织对申请入党人的考察，有利于工作的连续性。

90. 入党介绍人与培养联系人的任务有哪些不同？

入党介绍人与培养联系人的任务从总体上讲是一致的。他们都是

为了协助党组织做好对申请入党人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但是，他们的具体任务又有所不同。培养联系人的具体任务是：在党支部和党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对所联系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具体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经常向党组织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和培养、考察情况，并填写考察记录，在党组织研究发展党员时，对所联系的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提出意见。

入党介绍人的具体任务是：了解被介绍人各方面的情况，向他介绍和讲解党的基本知识，针对被介绍人的缺点和不足，进行具体的教育、帮助；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负责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91. 发展对象自己约请入党介绍人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发展对象自己约请入党介绍人，要注意选择那些政治上坚定，责任心强，对自己比较了解的正式党员约请作自己的入党介绍人。不能约请预备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以及民主评议后的不合格党员和限期改正错误的党员作自己的入党介绍人。一般情况下也不宜约请亲属中的党员作自己的入党介绍人。

92. 不是本单位党支部的党员可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一般应由本单位党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因为同一单

位党支部的党员对申请入党人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比较熟悉和了解，担任入党介绍人有利于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在特殊情况下，如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党支部没有符合条件的正式党员时，也可以由其上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其他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

93. 一名正式党员能否同时担任几名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

为了使入党介绍人能够认真担负起对被介绍人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责任，一般情况下，一名正式党员不宜同时担任几名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为此，党支部在指定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时就要注意，尽可能地避免出现这一问题。

94. 党支部书记能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党章规定，接收预备党员时，申请入党的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党支部书记作为本支部的正式党员，党内生活时间一般较长，表现较好，作用和一般党员相比要更突出，因此，党支部书记可以担任入党介绍人。

有人担心党支部书记担任入党介绍人会影响支部发展党员的审查把关作用。这也有一定道理。为了避免这种情况，要严格按党章规定办事，接收新党员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

在支部大会上集体讨论决定和表决，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任何人都不得违反这些规定。

95. 党委负责同志可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如果其对发展对象的情况比较了解，并且能够切实担负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责任，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担任入党介绍人。

96. 直系亲属能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在一般情况下，不宜由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担任其入党介绍人。党支部应向发展对象及其亲属讲明道理，做好思想工作。

97.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能否担任入党介绍人？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担任入党介绍人。

98. 入党介绍人犯了错误是否可以继续担任介绍人，对被介绍人的入党有无影响？

对这个问题要具体分析。如果入党介绍人只是犯了一般性错误，可以继续担任入党介绍人。被介绍人确实具备党员条件，其入党也不受影响。如果入党介绍人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担任介绍人时，应另换他人。如被介绍人入党时不具备党员条件，或入党介绍人所犯错误

误与被介绍人直接有关，则应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9. 入党介绍人工作有了变动，是否需要重新确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在被介绍人尚未转为正式党员前工作有了变动，如果未离开同一单位，可以继续担负起对被介绍人的教育和考察的责任，不必重新确定入党介绍人。如果入党介绍人调离了预备党员所在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入党介绍人的责任时，党组织应当重新确定入党介绍人。

100. 预备党员能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预备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因为预备党员正在接受党组织的考察教育，对党规党法和党内生活尚不够熟悉，在党内还没有表决权，因此，其在转为正式党员前，不具备担任入党介绍人的资格。

七、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101. 为什么规定“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为了保持党的性质，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更好地担负起历史赋予我们党的艰巨任务，必须十分强调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因此，《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这是坚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的具体措施之一，对于防止政治上有问题的人混入党内，是非常必要的。

102.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

直系关系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主要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和抚养其成长的亲属，以及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职业、政治表现及其与本人的关系等。对于同本人没有或很少联系、影响不大的非直系亲属，可不列入政治审查的范围。

103. 如何审查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是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重要内容。

审查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首先要调查清楚发展对象亲身经历了哪些重大的政治斗争。然后，要调查清楚发展对象在这些斗争中的政治立场、思想倾向，对重大原则问题的态度、认识和言行等。主要看他能否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捍卫党和国家的利益，捍卫人民的利益；能否为了党和国家、人民的利益，勇于同一切错误思潮和倾向进行斗争；能否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自觉清理思想，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104. 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指的是哪些人？

直系亲属一般指发展对象的父母、配偶、女子，自幼抚养其长大的养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养女子。长期同本人一起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必要时也应了解他们的政治情况。

105. 与发展对象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指的是哪些人？

与发展对象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通常指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以及与发展对象关系密切的朋友、同事、同学、同乡等。

审查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并不要求调查上述范围内的每一个人，主要是了解那些在政治、经济上与发展对象交往密切的人。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再调查。

106.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时，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函调或外调？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时，经过党组织同发展对象本人谈话，查阅档案和其他有关材料，找本单位有关人员了解后，仍有某些重要情况不清的，可以向外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函调或派人外调。函调或外调的问题必须是与发展对象能否入党密切相关的。对发展对象入党没有多大关系的问题和一些不必要搞清楚的细枝末节，不必进行调查。同

时要注意，在搞清问题的前提下，尽量节约人力财力，凡函调能解决的，就不要派人外出调查。

107.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函调或外调手续如何办理？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手续。

（1）县委、中央直辖市和省辖市的区委，或相当于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军队团或相当于团级以上的政治部门，均可直接互相发函索取调查证明材料。

（2）地方县级以上党组织，军队团以下的党组织，需要调查或索取证明材料时，不论是函调还是派人调查，均必须通过县（团）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发函和开具介绍信，并加盖公章。

（3）调查证明材料一般应采用函调方法，要从严控制派人外出调查。凡能函调解决的，就不要派人外出调查，能就近调查解决的，就不要往远处调查。

（4）发函调查证明材料时，一律使用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军委总政治部关于调查证明材料的规定中要求的统一格式的函调证明材料信和函调回信。

对外调手续不完备的，有关党组织可不予受理。

108. 党组织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外单位来人、来函进行政审调查？

凡符合中央有关部门关于函调、外调材料的有关规定的，接待单

位党组织应积极配合，主动、及时办理，不得推拖或拒不受理。

受理政审调查中，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实事求是。提供证明材料前，应经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审阅。由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党组织应在证明材料上注明证明人的政治状况和对证明材料的看法。

调查过程中，证明人提供了新的调查线索，或遇证明人工作已经调动时，接待单位党组织要负责办理转接介绍信手续。

党组织在受理政审函调或外调时，如遇调查内容与政审目的不符等情况时，可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或向调查单位说明情况。

109. 发展对象的综合性政审材料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后，要形成综合性政审材料。综合性政审材料一般包括的内容是：

（1）发展对象本人的简历。

（2）政审中提出的问题。包括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主要情节。同时要说明是本人主动说清的还是组织调查出来或别人检举揭发出来的。组织上是否作过结论。

（3）调查的结果。写明经调查已清楚的问题，以及还没弄清的问题或疑点。

（4）结论性意见。经过对调查情况的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110. 发展对象怎样自觉地接受和配合党组织的审查？

在接受党组织审查时，每个申请入党的同志都要忠诚老实，不能回避和隐瞒问题。要向组织说真话，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亲属中的问题，要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提供情况和线索，积极配合党组织搞好审查。

111. 预备党员可否做发展党员的政治审查工作？

预备党员可以接受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参与做发展党员的政治审查工作。但由于预备党员入党时间较短，还处于接受教育和考察阶段，所以应指派正式党员与其共同承担发展党员的政治审查工作。

八、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112. 集中培训的时间和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的时间一般为5至7天（或不少于40个学时）。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江泽民同志《论“三个代表”》和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的《入党教材》等。通过培训，帮助发展对象加深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其理论素养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113. 集中培训的方式主要有哪些？

集中培训是党组织督促发展对象强化理论学习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发展党员工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学习效果，可在集中的前提下，针对发展对象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文化素质较高、自学能力较强的发展对象，可采取自学和讨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对文化素质相对偏低的发展对象，可采取集中授课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请一些有代表意义的优秀共产党员、老劳模等先进模范人物作报告，用身边的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激励和教育培训对象。

需要强调的是，不管采取哪种方式，集中培训一定要把发展对象集中起来进行学习，不能用分散的自学代替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结束时，一定要对发展对象进行考核。发展对象未经培训或虽经培训但考核不合格的，暂缓讨论其入党问题。

114.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由哪一级党组织负责组织？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试行）》明确规定，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因此，对发展对象的集中培训，原则上应由基层党委负责。从各地的实践经验看，一般情况下，都是以县市委党校、业余党校、乡镇党校等为教育阵地，由基层党委负责组织。上级党组织主要是检查基层党委制定和落实培养计划的情况，帮助基层党委解决培训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2001年，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后，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后，

为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增强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一些地方的党组织把对发展对象的集中培训工作改由县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培训效果也比较好，这样做也是允许的。

115. 集中培训的要求及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1）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要求办，切实保证5至7天（或不少于40个学时）的培训时间，认真完成要求的培训内容。不能随意缩短学习时间，减少学习内容。

（2）要采取措施，保证培训效果。集中前，要对参加培训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思想状况进行了解，做到心中有数。培训中，可加强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不断提高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端正入党动机。培训的形式可灵活多样，但不能搞形式主义，更不能用旅游参观活动代替集中培训。

（3）集中培训结束时，一定要对参加培训的发展对象进行考核。

（4）集中培训要防止铺张浪费。有个别地方把发展对象集中到豪华宾馆，还有的地方收取高额培训费，这些做法都应纠正。

116.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培训怎么办？

发展对象是否参加集中培训，参加集中培训考核的情况如何，这

是党组织决定是否讨论其入党的因素之一。因此，讨论发展对象入党前，原则上发展对象都应参加党组织的集中培训。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近期组织的集中培训的，党组织可安排其参加以后的集中培训。这期间，党组织可安排他们学习好规定的文件和学习材料，并搞好学习辅导，加强督促检查。对极个别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培训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采取自学的方法，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党组织要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才能讨论其入党问题。

117. 尚未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能否参加短期集中培训？

短期集中培训是为了强化对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检验其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掌握的程度而采取的一种形式，是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中的一项重要环节。一般来讲，只有履行完前面的程序，才能进入集中培训这个环节。另外，从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角度来讲，如果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都参加集中培训，基层党组织也很难承受。从实际效果看，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受党的教育的时间较短，仅靠5至7天的集中培训，不可能取得好的效果。只有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自己已经过较长时间和较系统地学习，再经过5至7天的集中培训，提炼升华，才能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因此，尚未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一般不宜参加短期集中培训。

九、填写入党志愿书

118. 什么是《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接收和审批新党员的主要依据。它记载着申请入党人的入党申请、入党时的主要情况和全部入党审批过程。在上级党组织批准其转为正式党员以后，《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要装入党员本人档案中。

119. 印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何要求？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共产党员的资格证明。发放和填报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宏观控制发展党员数量，调整和改善党员队伍的分布、构成状况的重要手段，也是履行入党手续的重要一环。因此，印制和管理入党志愿书，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切实加强统一管理。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中央组织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铁道部、中国民航总局政治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有权翻印。根据需要，经上述党组织授权，地（市）级和军队师级党委可以翻印入党志愿书。

120.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与入党申请书有什么不同？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由中央组织部制定，由基层党组织发给即将提请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填写的，是要求入党的人，经过一定时间的培养教育，达到一定要求后，经党组织同意后才能填写的，未经党组织同意不能自行决定填写。入党申请书则是要求入党的人向党组织表明自己入党心愿和政治选择的申请书。只要本人有入党愿望就可以写，无需党组织批准或同意。

121.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哪些基本要求？

（1）填写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作详细说明。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诚老实。

（2）凡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都要自己填写有关栏目。如本人填写确有困难，可由党支部指定党员按照发展对象口述代为填写。

（3）填写时均应用钢笔或毛笔，字迹要工整清楚。

（4）应当向党组织交代或说明的有些情况，没有填写栏目的，应另附纸说明。

122. 请人代笔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应注意哪些问题？

凡是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发展对象都要自己填写入党志愿书。如果本人文化较低，填写确有困难，由党支部指定党员按照发展对象口述的内容代为填写。

党支部指定代填入党志愿书的党员，必须忠实于发展对象的口述内容，不得任意发挥或添枝加叶。请人代笔填写的入党志愿书，除本人签名盖章外，代笔的党员也要签名盖章，并应注明本人不能亲笔填写的原因。

123. 有些栏目内容填写不下或无内容可填怎么办？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各栏目内容时，应当准确无误，简明扼要，尽量在栏目内把应写的内容写完。如内容确实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并在附纸的第一行注明是附在哪个栏目。如某些栏目没有内容可填时，应注明“无”。

124. 怎样填写“曾用名”？

“曾用名”，指在读书和工作期间曾经使用过的正式名字，按使用的先后顺序填写。如果“曾用名”较多，可选择主要的填写。用字要固定，不要用同音字代替。偶尔使用的笔名、假名不必填写。

125. 怎样填写“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一栏，一律填写公历时间。

126. 怎样填写“家庭出身”？

“家庭出身”，是指本人取得独立经济地位前的家庭阶级成分。阶级成分应以土改或土改复查和民主改革时划定的为准。经组织审查，

家庭出身作了改变结论的，应按改变的情况填写。未经组织确定改变者，个人不得自行改变。未划成分者，可按习惯填写，但应加以说明。干部、军人、职工的子女，凡是随其父母长大的，他们的家庭出身应按其父母的职业填写，如干部、军人等。

127. 怎样填写“本人成分”？

“本人成分”，是指本人参加革命工作或入党以前的个人社会地位。应当按照个人参加革命工作或入党前从事较久的职业填写。

128. 怎样填写“现有文化程度”？

“现有文化程度”，主要应按学历填写；尽量不要按现有文化水平，填写“相当××学历”。

按有关文件规定，按学历填写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能随意填写“相当××学历。”

（2）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填写“大学普通班”学历

（3）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4）高中及以下学历，直接填写“高中、初中、小学等”即可。

(5) 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可不填写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就填写“大学本科”即可。

(6) 涉及国民教育学历的,需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明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涉及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的,按其培养规格、学习年限、学业成绩或学分,比照我国高等教育相应层次的培养要求,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涉及党校学历需有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

129. 怎样填写“现任职务”?

有领导职务的可填写实际领导职务,如股长、科长、局长等。本人职务较多,只填最高的、主要的;没有职务的按照现在所从事的职业填写,如干部、工人、农民、售货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可填写专业技术职称,如主治医师、工程师、讲师等。

130. 怎样填写“入党志愿”?

填写“入党志愿”这一栏时,要结合自己的思想认识和思想变化过程,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为什么要入党,以及自己的心愿和对入党的态度。

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对党的纲领、性质、指导思想、宗旨和党员权利义务的认识和理解。在填写为什么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和准备

怎样做一名合格的党员等问题时，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实际，不要空对空地高谈阔论。

131. 怎样填写“本人经历”？

填写“本人经历”，一般从7周岁或上小学时开始，起止年月要衔接。应注意不要遗漏，重要经历要写上证明人。“何地、何部门”应尽量写全称。“何职务”应写明具体职务，兼职较多者要填写主要的。“证明人”应填写最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在一起工作过的人。

132. 怎样填写“奖励”和“处分”？

“奖励”，是指因自己的工作和学习表现好，受到某一级组织表彰的情况。如被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生产）者、“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等光荣称号和被记功、晋级等。不要把担任的某种公职（如“人大代表”）和口头表扬填入此栏。“处分”，是指因自己的错误或过失，被某一级组织给予的政纪、团纪处分或刑罚等。经组织复查平反纠正了的不再填写。

133. 怎样填写“家庭主要成员”？

“家庭主要成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配偶、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人。

134. 怎样填写“主要社会关系”？

主要社会关系一栏，主要填写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戚、朋友。

135. 怎样填写“对党还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党还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包括不了的问题。

136. 怎样填写入党介绍人的“现任职务”？

入党介绍人的“现任职务”一项，应包括其现在担任的党内职务，也包括其担任的党外职务。如职务较多，可填写最高的和主要的职务。入党介绍人没有担任什么职务的，该项可不填写。

137. 怎样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

入党介绍人应本着对党、对被介绍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在被介绍人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内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应把在培养和考察过程中了解到的被介绍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和其他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作出全面评价，并表明自己对其能否入党的态度。具体来说，应写清以下内容：

（1）对被介绍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应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被介绍人进行全面认真分析，作出客观评价。

（2）准确地指出被介绍人的缺点和不足，最好能指明今后努力的方向。语言要简明。

(3) 一定要表明自己对被介绍人能否入党的态度。如：“我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138. 支委会在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后需要进行哪些审查？

在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吸收新党员前，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及其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1) 要审查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是否正确，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如何，以及能否正确对待组织考验等。

(2) 要审查发展对象的经历、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填写是否清楚，与组织了解的情况是否一致。需要进行内查外调的问题，是否查清并附有必要的材料，这些材料与本人所述情况是否一致。

(3) 要审查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和考察记录，审查党小组或团组织的推荐意见。

(4) 审查入党介绍人填写的意见是否实事求是，是否符合要求。经过审查，确认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手续完备的，即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139. 发展对象未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党支部能否让其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填写入党志愿书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让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的前提是，发展对象已经具备了党员条件，并已事先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这是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必要措施，也可以避免填写了入党志愿书却因条件不成熟或有些情况不清楚未被上级党组织批准，而给发展对象造成思想负担的情况。填写入党志愿书已经是履行入党手续的开始，因此，就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接收党员程序的各项规定办理。所以，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不应让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140.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其入党志愿书应如何处理？

预备党员因不具备党员条件，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应将有关情况在其入党志愿书中填写清楚，然后存入本人档案。未建档案的，可由其所在单位党委保存。

十、支部大会讨论

141. 支委委员会在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之前，要做哪些工作？

支委会在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之前，一般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广泛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
- (2) 由支部负责同志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他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3) 召开支委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问题进行审查。

(4) 经支委会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决定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

142. 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什么？

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1) 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有关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及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

(4) 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5) 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6) 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即可作出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143.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注意什么？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当注意：

(1) 要保证出席人数。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应改期召开。

(2) 发展对象及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如发展对象不能参加会议或两名入党介绍人均不能参加会议时，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如一名介绍人不能出席会议，但在会前已将被介绍人的情况向支部作了负责的报告，可以召开支部大会。

(3) 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前，支委会要通知支部全体党员。开会时，主持人要引导大家充分发表意见。

(4)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144. 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
- (2) 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情况。
- (3) 其他需要向支部大会说明的问题。
- (4) 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意见的情况。
- (5) 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的情况。

145.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时，意见不一致怎么办？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时，对发展对象有不同看法和意见是正常的，要通过充分讨论，使大多数人统一认识，并在此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议。如果讨论中持两种意见的人数接近，则不要匆忙表决，可暂时休会，待进一步酝酿后，提请下一次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146.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发展对象是否需要回避？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进行表决时，发展对象不必回避。有的同志担心发展对象在场会影响表决，或者本人不能正确对待。实践证明，只要做好工作，党内生活正常，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如果发展对象不能正确对待不同意见或别人对自己的批评，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147. 入党介绍人在支部大会表决自己所介绍的人入党时，能否弃权或投不赞成票？

入党介绍人对自己要介绍入党的人不能投弃权票，更不能投不赞成票。因为，入党介绍人是对被介绍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进行认真的了解后，认为其已具备入党条件时，才可同意做介绍人。如认为被介绍人尚不具备党员条件，就不应同意做其入党介绍人，并应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如因某种原因不愿意或认为自己不适宜作其入党介绍人，可事先向党组织提出。既然作为入党介绍人，投弃权票和不赞成票都是不负责任的表现。

148. 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问题进行表决时，党员是否可以弃权？

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问题进行表决时，每个党员都应本着对党组织、对发展对象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表明自己赞成或不赞成的意见，不要轻易弃权。如果对发展对象的情况有不了解的地方，可以在会上提出，由发展对象或其他了解情况的人说明。如果认为发展对象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可以直接表示反对的态度。若因顾虑个人得失，不愿表明自己的意见则是不对的。当然，如果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确实拿不定主意，需要保留意见，也可以弃权。

党支部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前，应认真做好工作，广泛征求党员的意见，尽量避免出现弃权现象。

149.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有效票数应如何计算？

根据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的工作问答，支部大会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以上，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之内。

150.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时，“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是指召开支部大会之前，还是支部大会表决之后？

根据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的工作问答，“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是指在召开支部大会之前，这些党员对支部大会要讨论接收的预备党员能否入党表示意见的情况。因此，只有这种情况，才能计算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表决之后提出书面意见的，失去了作为表决依据的作用，应视为无效。

151. 为什么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个别吸收”，是发展党员必须坚持的原则之一。反映在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上，就是逐个讨论和表决，这样可以使党组织和党员对发展对象有更充分的了解，也可以使参加支部大会的每一名党员更明

确地表明自己的意见。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逐个进行讨论和表决，体现了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也体现了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这样做，有利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防止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在成批讨论通过中混入党内。

152.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包括哪些内容？

决议主要应包括的内容是：发展对象的主要优缺点，应到会 and 实到会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对发展对象能否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数各有多少），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等。党支部要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上，并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153.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能否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可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实践证明，这样做是党组织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有效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本人来说，也是一次加深对党的认识，提高政治觉悟和党性观念的学习机会，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自己的努力方向，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可以在会上谈感想和认识，但不能参加表决。每次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吸收哪些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由支委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会议的人数一次不

要太多，这样可以使参加会的入党积极分子从中受到鼓舞和激励，其他入党积极分子也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154. 支部委员会报批预备党员，在党委批复后需要做哪些工作？

支部接到党委对党支部报批预备党员的批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支委会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2）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找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同志谈话，要教育其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预备期进一步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争取按期转正。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同志，应向其说明未被批准的原因，肯定其优点，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鼓励其克服缺点，继续进步，接受组织考验，争取早日入党。

（3）将被批准接收的预备党员及时编入党小组过组织生活。

（4）要求入党介绍人继续做好对其介绍入党的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工作。

155. 发展党员不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行吗？

发展党员工作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就是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

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支部大会上，发展对象要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支委会要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议的情况。与会党员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要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从以上可以看出，发展党员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那些发展党员不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将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交给党支部书记个人填写的做法，和采取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就形成支部大会决议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十一、上级党组织派人谈话

156. 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为什么要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

党章规定：“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这样做，一方面使党委能直接了解发展对象的情况，保证审批意见准确，防止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进入到党内来。另一方面通过谈话，可以有针对性地帮助发展对象进一步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还可以通过这次谈话，了解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情况，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对党支部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157.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应放在什么时间？

党章规定，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根据这一规定，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之后，上级党组织审批之前这段时间来进行。只有在这段时间来进行，才能较好地达到对发展对象作进一步了解，保证审批质量和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的目的。

158. 谈话人如何确定？

一般情况下，谈话是由批准发展对象入党的党委委员或上级党委组织员来进行。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不能进行这次谈话，单位的行政领导也不能进行这次谈话。因为，这次审批前的谈话，一方面是为了使党委直接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等情况，切实保证审批的质量。另一方面还可以通过谈话，有针对性地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

159. 谈话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审批前的谈话，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使基层党委全面准确地了解发展对象的情况，保证审批质量；二是对发展对象面对面地进一步帮助教育。因此，谈话的内容应主要了解发展对象的以下情况：

(1) 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

(2) 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

- (3) 发展对象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
- (4) 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
- (5) 发展对象积极要求入党的情况，目前的主要优缺点。
- (6) 发展对象对党组织还有什么需要说明的问题。

了解这些情况后，谈话人还要有针对性地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同时，针对发展对象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指出今后努力的方向。

160. 谈话前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一般情况下，谈话前谈话人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要认真审阅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主要看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各种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2）要到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和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征求意见可采取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民意测验等多种形式进行，尽量多接触一些同志，广泛听取意见，特别是入党介绍人、支部成员和熟悉发展对象的同志的意见。对发展对象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尽可能地全面了解，做到胸中有数。

（3）要根据发展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好谈话提纲，使谈话有针对性，使谈话效果更为理想。

161. 谈话的方式及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同发展对象谈话，要讲究方式方法。通常情况下，谈话的方式方法有以下几种：

（1）谈心式。就是同发展对象谈话要坦诚相待，相互平等地交谈。态度要热情，语气要和蔼，气氛要宽松。

（2）启发式。当发展对象对某个问题答不上来时，或不愿回答时，要给予正确的启发和引导。有些问题回答不对时，要及时给予纠正。

（3）问答式。谈话人提出问题要求发展对象给予明确回答。采取这种方式时，谈话人最好先列好谈话提纲，先问什么，后问什么，哪些是重点，都应该做到心中有数。这样，才能保证谈话的效果。

不管采取哪种谈话方式，谈话人都要注意，不要以审查人自居，气势逼人，造成紧张气氛，使发展对象由于精神紧张而不能准确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认识，或因害怕不能如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如发展对象因紧张对所问问题确实谈不清楚或不愿谈，也不要勉强，可先把话题引开，待其情绪稳定后再谈。

162.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时，党支部要否派人参加？

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对此问题没作规定，基层党组织可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一般情况下，上级党组织

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时，党支部不必派人参加。从一定意义上讲，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发展对象谈话，既是代表上级党组织对发展对象作进一步考察，也是对党支部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的一个检验，党支部不派人参加谈话更合适些。当然，党支部派人参加谈话，也可以使其直接了解谈话的情况，有利于党支部对发展对象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教育。

163. 上级党组织指派的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后，应做好哪些工作？

上级党组织指派的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后，一般应做好以下工作：

（1）将谈话情况进行综合整理，归纳分析，形成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

（2）将整理好的谈话情况和表明自己态度的意见，如实填入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内，并签名盖章。

（3）如果谈话人是上级党委的兼职组织员，谈完话后，要同基层党委交换意见。如果谈话人是基层党委委员，在党委讨论审批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向党委报告谈话的情况及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

十二、上级党组织审批

164. 哪些党总支经县以上党委授权可以审批党员？

县以上党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党总支和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党总支，经县以上党委授权，可以审批党员。

高等学校系党总支能否审批党员，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高等院校党委在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过程中，对已授权审批党员的系党总支，要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重新进行核定。凡有专管组织工作的机构或人员，能够保证发展新党员质量的，可以授权审批党员，但校党委一定要经常进行检查指导。凡没有专管组织工作的机构或人员，应由校党委负责审批党员。

党政机关的党总支，一般不能授权审批党员。

165. 经县以上党委授权的党总支审批党员时，是否要注明是授权的？

经县以上党委授权可以审批党员的党总支，在填写入党志愿书“审批意见”时，要注明是经哪一个党委授权的。

166. 党总支在接收预备党员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党总支负责审议党支部报批要接收的预备党员。主要责任是：

(1) 了解、掌握发展对象的情况，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

(2) 与党支部一起搞好对发展对象的考察和政审工作。

(3) 审查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是否符合党员条件，以及入党手续是否完备进行审议，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党委报告。

167. 党总支如何审议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

党总支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认真负责的审议，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重要一环。审议的内容为：

(1) 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入党材料(包括本人的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2) 通过同发展对象谈话和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等，对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思想觉悟和在生产(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察。

(3) 对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能否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意见。

(4) 在审议中，如发现发展对象不符合党员条件或入党手续不完备，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向党委报告。

168. 为什么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临时党组织(指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总支、临时党委)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为了完成某项临时性任务或筹建某项工程、某个新单位而建立

的，这项任务完成或这个单位建立起来以后，临时党组织即撤销或选举产生正式党组织。另一种是有的单位本应及时建立正式党组织，却以某种理由为借口，长时间建临时党组织，这种现象是不正常的。临时党组织不是按照党章规定选举产生的一级组织，稳定性较差，且难以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系统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难以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因此，规定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但是，临时党组织可以接收党外群众递交的入党申请书和对申请人进行培养教育。临时党组织有责任及时将入党申请人的表现情况及有关材料，认真负责地向有关单位党组织介绍和转递，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169. 为什么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是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建立的党的机构。其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党组不是一级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党组对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发展党员工作可以进行指导。

170. 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应作哪些准备工作？

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应作好如下准备工作：

(1) 对党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如发现报送的材料不全或存在其他问题，应抓紧弄清或让党支部补报。

(2) 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到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并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考察，看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

(3) 提前通知每个党委委员何时召开党委会审批接收预备党员，以及审批对象的基本情况，使党委委员事先有所准备，以便能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171.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为什么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审批预备党员是一项严肃而重要的工作，直接关系到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问题，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并表决决定。这样做，有利于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每个党委委员的作用，依靠集体智慧和力量把好党员队伍的“入口关”。可以避免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要问题，防止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172.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主要审议什么？应注意哪些问题？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主要审议审批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在审议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时，应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去衡量。审议入党手续是否完备，主要看审批对象入党是否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的程序履行了手续，以及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等。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应当注意：

(1) 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把关，及时审批，必须在三个月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2) 一次党委会上如果同时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入党，应逐个地审查和表决。

(3) 填写“党委审批意见”时，应写清楚被批准的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起止时间，同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173. 党的上级组织的负责人能否指名让下级组织发展党员？

党的上级组织的负责人，指名让下级组织接收某人入党，是违反党章的行为，不能允许。一个人是否符合入党条件，能不能接收其入党，应当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由本人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决定，不能由党的上级组织的负责人指名发展。不管是谁，以党的上级组织负责人的身份指名让下级组织接收某人入党，党的下级组织有权拒绝。

当然，党的上级组织负责人在检查工作时，发现有的人表现突出，已初步具备了党员条件，可以向党的下级组织推荐，由下级党组织根据其具体情况，研究决定具体意见；也可以对下级党组织在掌握发展党员标准上的某些不适当的观点、做法提出意见。这种推荐或意见，同指名让党的下级组织发展某人入党是两码事，不能混为一谈。

174. 审批预备党员能否用党委成员传阅的办法代替集体讨论？

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必须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表决决定，不能用党委成员传阅的办法来代替。

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时，要听取指派谈话人和负责发展党员工作的部门介绍审批对象的情况，并进行充分讨论，集体做出是否批准其入党的决定。要做到这些，只能召开党委会。采取传阅的办法审批预备党员，有不同意见无法交换，起不到党委集体把关的作用，难以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175. 能否以有关人员联席会的方式审批预备党员？

由党委主管书记、组织部门负责人及有关经办人员组成的联席会，不是党的一级组织，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以这种方式审批预备党员的做法，是违背党章规定的，必须坚决纠正。

176. 党委书记能否代表党委审批预备党员？

党委书记虽然是党委主要负责人，担负着重要责任，但不能代表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审批党员必须由党委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177.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时意见不一致怎么办？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处理。

(1) 如果是因有的党委委员对发展对象的情况不了解而产生不同意见，应由党委指派的谈话人或报批党支部的负责人说明情况，加以解释，然后付诸表决。

(2) 如果因发展对象存在某些缺点错误，党委委员对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有不同意见，应展开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这些缺点错误的性质，看是否影响其入党，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取得统一认识，然后付诸表决。

(3) 如果是因发展对象的某些重要问题没有调查清楚，引起意见分歧，应暂时休会，待调查清楚后再议。

178.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时，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进一步调查，查清后讨论批准的预备党员，其预备期从何时算起？

根据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的工作问答，在六个月内审批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超过六个月的，原报批党支部应重新办理入党手续，预备期从重新办理入党手续的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

179. 党委在审批意见中，为什么要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预备期是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重要时期，而且又关系到计算党员的党龄问题。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但是，有的党员由于某些特殊情况，党组织可以决定其预备期不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因此，党组织审批预备党员时应注明预备期的具体起止时间，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并通知本人。

180. 为什么规定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批？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这样规定是因为，按照党章规定，发展对象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以后，要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才能成为预备党员，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因此党支部报

批以后，如果上级党组织不及时审批，就等于缩短了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审批时间拖长，不利于党组织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在一定意义上也就失去了预备期的作用。所以，上级党组织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批。

181. 超过规定的审批时间，原报批的党支部是否要重新办理入党手续？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超过三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对审批对象进行复议，然后再报党委审批；超过六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要为审批对象重新办理入党手续（包括重新填写入党志愿书，支委会审查，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等）。

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因为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发展对象的思想 and 表现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如果上级党组织审批时间拖延过长，就等于缩短了预备期，必然会影响在预备期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182. 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在党委尚未审批前去世，党委是否要继续办理审批手续？

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在党委审批前去世，党委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183. 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党委尚未审批即调动工作，其审批手续如何办理？

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党委尚未审批即调动工作的，党委应在其没有办理调动手续前，抓紧审批。如一时审批确有困难，调动后三个月内必须审批。审批结果要及时通知原所在党支部，并同时 will 审批结果及有关材料及时转给预备党员调入单位的党组织。

184. 已调出的申请入党的人能否在原单位办理入党手续？

申请入党的人调出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当认真负责地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的材料，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能否发展入党，由调入单位党组织决定。

有的单位的党组织趁申请入党的人调动工作之机，不坚持原则，拿入党送人情，这是对党不负责任的表现。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遇有这种情况，调入单位的党组织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党组织及时反映。上级党组织应严肃查处。

185. 党委审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党委审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审批对象进行严格审查。

(2) 要在三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讨论审批。

(3) 审批必须由党委会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4) 审批结果要及时填入申请转正人的入党志愿书,并通知其所在党支部。

186.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与支部大会决议不一致时,党支部应做哪些工作?

党委审批支部报来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的意见与支部决议不一致时,要慎重处理。一般情况下,党委应先同支部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党委做出决定后,党支部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做好有关人员的工作,并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的审批结果。

十三、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187.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是怎样的?

入党宣誓仪式是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好形式,一定要庄重、严肃。就具体程序而言,没有作过明确规定。但从各地的实践来看,一般为:

(1) 奏(唱)《国际歌》;

(2) 致开会词;

(3) 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一般举右手握拳,领誓人领誓);

(4)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讲话;

(5) 自由发言(参加宣誓仪式的人员都可发言);

(6) 党组织负责人讲话;如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也应请其讲话。

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程序也可作适当调整。

188. 入党宣誓仪式的具体方法是怎样的?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党章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入党宣誓仪式的具体方法没作明确规定。从基层党组织的实践看,入党宣誓仪式的具体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一般为:

(1) 入党宣誓仪式会场要布置得庄严、朴素、整洁。主席台正中要悬挂党旗和“入党宣誓仪式大会”会标,会标应置于党旗上方。

(2) 参加宣誓的人员应面向党旗,列队站好,举起右手,握拳过肩。

(3) 领誓人一般由党组织负责人担任,也面向党旗,站在宣誓人的前面或一侧,举起右手,握拳过肩。

(4) 宣誓仪式按程序进行,领誓人逐句领读誓词,宣誓人齐声跟读,态度要认真,声音要洪亮。

(5) 领读完誓词，领誓人读到“宣誓人”时，参加宣誓的人员要依次报出自己的姓名。

(6) 宣誓仪式只要条件允许，一定要在正式的场合举行，如在革命历史纪念馆、烈士陵园和英雄塑像前举行仪式时，也要悬挂党旗。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悬挂的党旗一定要使用符合中央组织部规定标准的，不能使用不规范的党旗。

(7) 入党宣誓仪式可有目的地邀请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但不能太多。要让参加宣誓仪式的入党积极分子能从中受到教育，对他们真正起到鞭策和激励的作用。

(8) 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组织。由党支部(党总支)组织时，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实际上，许多地方和单位都是由基层党委组织的。究竟谁来组织，可根据预备党员的人数和其他具体情况来决定。需要说明的是，党小组一般不能组织入党宣誓仪式。

189. 入党宣誓仪式为什么要使用规范的党旗？规范的党旗是怎样的？

中国共产党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维护党旗的严肃性，是全党各级组织和每个党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入党宣誓仪式是一种非常严肃、庄重的场合，在这种场合，更应该维护党旗的严肃性，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旗。

按党章和有关文件规定，规范的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党旗通常的规格有以下五种：

（1）长228厘米，宽192厘米。

（2）长240厘米，宽160厘米。

（3）长192厘米，宽128厘米。

（4）长144厘米，宽96厘米。

（5）长96厘米，宽64厘米。

在特定场所需要使用非通用规格党旗的，报县以上党委组织部批准。

190. 入党宣誓是否必须在预备期内进行？

党章对此问题规定得非常明确，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因此，入党宣誓必须在预备期内进行，而且要在党委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后尽快进行，不能放在转为正式党员后进行。

191. 不同时间入党的预备党员能否集中到一起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应在基层党委批准其入党之后不久及时举行。如果基层党委在短时间内连续批准接收了几名预备党员，可以

集中在一起举行入党宣誓仪式。但不要为集中举行入党宣誓仪式而把时间拖得太久，更不能等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才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192. 能否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入党宣誓仪式？

入党宣誓仪式是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好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来说，同样有着较好的感染和教育作用。因此，举行预备党员入党宣誓仪式时，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吸收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并在宣誓仪式结束后组织他们座谈讨论，使他们认识到，入党是一件庄重和严肃的事情，必须毕生忠实于党的事业，履行党员义务，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目标任务和远大理想而奋斗终生。引导他们按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自己，找出差距，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

十四、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193. 接收预备党员是否要经过党小组讨论？

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党章和有关文件都没有把党小组讨论作为接收预备党员的必备程序。但是，党小组一般比较了解本小组负责培养教育和联系的发展对象各方面情况。因此，在支委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吸收新党员之前，先由发展对象所在单位的党小组酝酿讨论，提出意见，可以使支委会和支部大会更全面地了解发展对象的情况，有利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194. 为什么接收新党员要有预备期？

党章明确规定，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样做，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虽然已经进行了一定时间的教育和考察，但他们入党后能否真正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在群众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还需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锻炼，作进一步的了解和考察，看他们是否真正实践了自己的入党誓言，确实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因此，新党员都必须有预备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应当用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实际行动接受组织的考验，争取在预备期满后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195.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在上级党组织批准之前能否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应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才能生效。因此，预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应从上级党组织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后开始。从支部大会通过到上级党组织批准这一段时间内，预备党员虽然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但是为了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党组织可

以吸收他们参加党组织的某些活动，预备党员也应当自觉地按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

196. 为什么要及时将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为了将党章的这一规定落在实处，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使预备党员通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更好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克服缺点，加强党性锻炼，努力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197. 在预备期间，党组织发现预备党员的缺点和问题应如何处理？

在预备期间，党组织发现预备党员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缺点或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帮助他们分析原因，提高认识。严肃认真地对他们进行批评和教育，帮助他们学会正确地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要求他们认真改正错误，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如果发现属于个人历史或社会关系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要教育本人对党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讲清楚；另一方面要及时调查

了解，弄清情况，做出结论。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出现的问题，不能采取到预备期满算总账的不负责任的态度。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组织要根据他们在预备期间的表现，以及对待缺点错误的认识和改正情况，按照党员标准，讨论并提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198. 党组织应如何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党员质量的重要环节。党组织应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抓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使他们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端正入党动机，自觉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2) 给预备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有意识地给他们交任务、压担子，让他们在工作实践中经受锻炼，不断提高他们的能力素质，使他们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3) 及时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并要求他们经常向党组织汇报。对他们存在的缺点及时进行批评和教育，帮助他们改正。

(4) 要求预备党员的入党介绍人继续担负培养联系人的责任，督促和教育预备党员按照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199. 预备党员怎样参加民主评议？

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评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步骤均同于正式党员。但是，在表彰、处理阶段，与正式党员有所不同。一是预备党员不宜评为优秀党员。这是因为预备党员在预备期中，正在接受党组织的考察教育，还没有取得正式党员的资格。对预备党员中表现突出的，可以给予口头表扬或奖励，特别突出的可用其他方式表彰、宣传他们的事迹。二是对预备党员不能做劝其退党处理。在民主评议中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预备党员，根据具体情况，有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在预备期内改正错误；有的可以延长预备期；有的可以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00. 预备党员能否被评为优秀党员？

预备党员可以参加评选优秀党员的活动，在评选过程中，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但不宜被评选为优秀党员。这是因为预备党员还没有取得正式党员的资格，正在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表现突出，党组织可以进行表扬，或推荐他们作先进生产（工作）者。

201. 预备党员能否当党小组长？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还需要接受党组织的考察和教育，而这种考察和教育，多是通过党小组来完成的，如果预备党员当党小组长，就不能很好起到对预备党员培养教育的作用。因此，党小组长应该由具有一定党性修养的正式党员担任。所以，预备党员不能担任党小组长。

202. 预备党员可否讲党课？

由于预备党员正处于接受党组织考察、培养教育阶段，一般情况下，预备党员担任党课教员或给党员讲党课是不适当的。预备党员如在某些方面学习得比较好，可在小组生活会和党课学习中作中心发言。这样，也可起到应有的作用。

203. 预备党员能否担任党内领导职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由于入党时间较短，还正在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本人也需要进一步学习党的有关知识，熟悉党内生活，积累党务工作经验，因此，不能担任各级党组织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职务。

204. 哪些预备党员需要延长预备期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根据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的工作问答，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仍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需要延长预备期继续进行考察和教育，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入党时有某些缺点，在预备期间转变不明显，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本人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决心按照党员标准去做。

(2) 入党时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但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出现一些较严重的缺点，经党组织指出后，愿意改正。

(3) 入党后犯了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下决心改正错误。

(4) 入党后虽然一般表现尚好，但政治素质较差，党组织认为应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一样，都不是党的纪律处分，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205. 为什么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

延长预备期的目的，是由于这些预备党员虽然有某些较严重的缺点或错误，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他们还有改正缺点或错误的可能和决心，因此可以再给一定时间，由党组织进一步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促使其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成为合格的党员。如果经过延长

期的教育和考察仍不具备党员条件，说明他没有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缺乏做一名共产党员的思想觉悟和决心。对这样的预备党员，没有必要再延长预备期，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06. 为什么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长于一年？

根据党章和有关文件规定，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长于一年。这样要求是因为，一个预备党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到真正具备党员条件，需要有一个过程。同时，党组织对其进行教育、考察也需要一定时间。延长预备期的时间少于半年，就失去了这种作用。规定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年，是因为如果预备党员在延长一年的预备期内，仍然不能正确认识自己身上存在的缺点、错误，不能明显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说明他暂时还不具备党员的基本素质，没必要继续延长预备期考察。当他确实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后，可以重新申请入党。

207. 可否用拖延讨论转正时间的办法来延长预备期？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按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于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可以决定延长其预备期，以其进行进一步教育和考察。但不能用拖延讨论转正时间的办法来延长预备期。这是一件十分严肃的工作，既是对党负责，也体

现了对这个预备党员负责的精神。因此，用拖延讨论转正时间的办法来变相地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是不妥当的。

208. 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滿能否取消预备党员的资格？

在一般情况下，应按期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但是，如果预备党员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触犯国家法律，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可以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宣布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209.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是党的纪律处分吗？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不是党的纪律处分。预备党员通过预备期的考察，由支部大会讨论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同意其转为正式党员，或者决定延长其预备期，继续进行教育、考察，或者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这是发展党员过程中的程序。预备党员被取消资格，党组织要认真做好其思想工作，鼓励其继续努力，当具备共产党员条件时再重新入党。

210. 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能否作劝退处理？

党章规定，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这是对正式党员的处理办法。对预备党员不能作劝退处理。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应在讨论其转正问题时，由支部大会决定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21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到刑事处罚，是否要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根据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的工作问答，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劳动教养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12.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直接接收的党员，是否要有预备期？

党章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这样接收的党员，一般也应按党章规定，进行预备期的教育和考察。根据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的工作问答，这样接收的党员的预备期从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接收其入党之日算起。

213. 被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的党龄如何计算？

党章规定：“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被延长预备期者，其党龄从延长预备期满后被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十五、预备党员转正

214. 预备党员能否提前转正？

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按照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实践证明，这是对预备党员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比较适当的期限，时间短了难以起到预备期的作用。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表现突出，说明他经受住了党组织的考验，可以作为党组织决定其按期转正的依据。

215.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为什么必须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写转正申请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凡是自己能写的，应该自己动手写；自己确实不能写的，可以口述请人代写，但要有本人签名或盖章。

要求预备党员本人主动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是因为转正对一个预备党员来说，是郑重向党表明愿意承担一名正式党员必须承担的义务，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而贡献自己的一切。这必须是真心实意、自觉自愿的，不能有半点虚伪和强迫。同时，也是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进行党的观念和组织观念教育和考察的重要内容。

预备党员在转正申请中，应当通过回顾总结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对照党员标准检查自己，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差距和今后的努力方向，表明自己的决心。对于入党时应向而未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或在预备期间发生的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应在转正申请中写清楚。转正申请要实事求是，不能为了按期转正而文过饰非，掩盖缺点和不足。

216.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未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组织应如何对待？

对预备期满未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一方面要及时提醒他们，说明道理，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和处理。对于信念动摇、不愿继续当党员的，或经党组织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17.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什么？

预备党员转正，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的手续办理。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其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218.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是什么？

按照党章规定，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的支部大会的主要程序是：

(1)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2) 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小组意见。

(3) 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 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同志充分发表意见，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决议主要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党员应到、实到会议人数，表决结果。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表明态度。

219. 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因故不能参加支部大会，能否讨论其转正问题？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时，本人必须参加。若预备党员因病长期离开工作岗位治疗或休养，党组织可根据其病情，选择适当时机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对于因故或身体原因本人不能参加支部大会的，可延期讨论。

220. 预备党员转正，党小组是否要提出意见？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预备党员转正需“党小组提出意见”。所以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在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后，必须经过党小组讨论，提出初步意见。这样做，可以使党支部更详细地了解转正对象的情况，便于支委会审查和党员大会表决。

22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工作调动比较频繁，如何办理转正？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因工作调动所到过的单位党组织，只要接到该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就应负责对其进行考察和教育，并在其调离时，对其表现情况向预备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负责的介绍。预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对其进行认真的审查，根据其表现情况，并参考原单位和其曾所到过单位党组织的意见，按时讨论其转正问题。

222. 预备党员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时如何处理？

党组织在接转预备党员的组织关系后，应及时审查预备党员的全部入党材料。发现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预备党员原单位党组织或其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在其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确属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进入党内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其中，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须重新履行入党手续。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和通报原单位党组织。对造假者和有关责任者应严肃查处。

223. 支部大会表决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赞成人数正好为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时应如何处理？

依据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的工作问答，支部大会表决预备党员能否转正时，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才能作出同意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如果赞成人数正好为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一般可按下述情况处理：如果因党员对申请转正人的某些问题不清楚而出现意见不一致，支委会应介绍有关情况或加以说明，然后再进行表决；如果预备党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党员对其能否转正意见有分歧，可以做出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如果支部大会上提出新的问题，一时难以弄清，可暂行休会，待查清问题后，在下一次支部大会上重新表决。

224. 预备党员去世后，是否还要办理转正手续？

依据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的工作问答，在预备期间去世的预备党员（包括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可以在悼词或生平介绍中说明其是中共党员。如有的预备党员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并报省级党委批准，可追认其为正式党员。

225.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超过规定期限应如何处理？

依据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的工作问答，党委审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对超过了规定审批期限的，要根据不同情况处理。

对于因党委工作上的原因，拖延了审批时间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预备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正。超过规定期限较长时间的，经支部大会复议认为其确实具备党员条件，应决定其从预备期满之日起按期转正。

因预备党员存在某些问题需要查清而拖延了审批时间的，要抓紧查清问题，再办理审批手续。一般情况下，支部可不再重新讨论；问题比较严重的和超过规定期限较长时间的，由支部复议后再报党委审批。同意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按支部复议后形成支部大会决议的时间计算。

226. 预备党员转正后，需要将哪些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后，党支部应负责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综合性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的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档案。无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227.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到行政纪律处分，是否可按期转正？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到行政纪律处分，党组织在其预备期满讨论转正问题时，应根据本人所犯错误的性质和情节区别对待。如果错误严重，已丧失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如果属于一般性错误，行政纪律处分较轻，本人检查认识深刻，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酌情延长预备期；如果错误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本人已改正错误，免于行政纪律处分的，可以按期转正。

228. 被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延长的预备期未满，能不能提前转为正式党员？

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是对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延长的时间是根据预备党员的实际情况决定的。延长预备期未满，不能提前转为正式党员。

229.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发现新的问题，预备期满时又尚未查清，应如何处理？

党组织应积极进行调查，待问题全部查清并做出结论后，再结合本人的具体表现办理转正手续。结论没有问题，一贯表现好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问题轻微或仍然存在一些缺点错误的，应延长其预备期；如问题比较严重，本人表现不好，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30.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其直系亲属犯了罪如何处理？

作为一个预备党员，当直系亲属犯了罪时，应该把自己所知道的问题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表明自己的态度，积极支持和协助政法部门按法律办事。同时，要教育和督促亲属彻底交代问题，认罪服法。如果预备党员能够这样做，组织上查实本人同直系亲属的罪行没有任何牵连，又确实具备党员条件，党组织应批准其按期转正。如果发现预备党员与其直系亲属的罪行有牵连，应根据他的问题及其在预备期间的表现，经过讨论后作出相应的决议。

23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患了精神病，其转正问题如何处理？

预备党员患了精神病，在患病期间应保留其预备党员资格，待其完全病愈后，再根据党员条件，讨论并决定其能否转正问题。

232. 预备党员因病长期治疗或病休，其转正问题如何处理？

预备党员因病长期休养，在预备期满时，本人应主动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组织应根据其在病休期间的表现，及时讨论其能否转正的问题。

233. 预备党员待分配工作时间较长，其转正问题如何处理？

预备党员待分配工作时间较长，有关单位党组织应该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努力做到按期讨论其转正问题。原单位党组织应负责地对其表现情况实事求是地做出鉴定，并把考察、教育的情况，向预备党员调入单位的党组织介绍清楚。调入单位党组织不能因为预备党员不是本支部发展的和来本单位时间短，而拖延讨论其转正问题，应主动地同有关单位党组织联系，了解其表现。预备党员也应主动向调入单位党组织如实汇报自己的情况。调入单位党组织经过认真考察后，对已经具备转正条件的，应批准按期转正。对不具备转正条件的，可根据情况决定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34. 预备党员停薪留职期间，其转正问题如何处理？

停薪留职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应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负责办理。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及时向其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外出工作的，预备期满时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其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事先与其约定时间，让其回来参加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特殊情况，可待本人外出工作、学习结束后，再讨论其转正问题。召开支部大会之前，党组织应通过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的记载或预备党员外出单位党组织的鉴定以及其他途径，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进行严格考察，然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并报上级党委批准。

235.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调动工作，其转正问题如何处理？

预备党员工作调动时，如果预备期已满，调出单位党组织应抓紧讨论其转正问题。若因某些情况不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向预备党员调入单位党组织说明，并尽快办理转正手续。预备期未滿的，调出单位党组织应把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其转正问题，由调入单位的党组织讨论决定，并办理手续。

调入单位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原所在单位党组织转来的有关材料和情况介绍，要认真对待。不能因为不是本支部发展的党员而放松对其进行教育和考察，或延长讨论转正时间。如果缺少有关材料，调入单位党组织应主动与调出单位党组织联系。

十六、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236. 为什么说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基层组织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任务的战斗堡垒。应该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为了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必须经常地吸收新鲜血液，不断为党的肌体注入新的活力，发展壮大党的队伍。这是保持党组织的生机与活力，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需要。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基本路线要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要搞得更好更快，国家要长治久安和繁荣富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要得以顺利实现，关键在于我们党。这也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吸收新党员时，必须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吸收那些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入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各个单位都会源源不断地涌现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献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带领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实绩的先进分子。基层党组织的任务，就是要经常不断地对这些先进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在他们具有入党愿望并具备党员条件时，及时地把他们吸收到党内来。这项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党组织每年都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采取具体措施，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切实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237. 为什么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经常性工作。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要根据自己任务的不断变化，对党员的数量、质量和结构分布等提出不同的要求，以适应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和党员队伍自身建设的需要。在新时期新阶段，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保持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必须毫不放松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经常地、有计划地把那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分子及时吸收到党内来，不断增添新鲜血液，使我们党始终保持蓬勃的生机和活力，保证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同时，发展党员是加强党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途径之一。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通过广大党员的桥梁作用、骨干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来实现的。积极培养和发展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先进分子入党，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的战斗力，使党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措施。因此，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入党程序，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各级党委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

发展党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研究解决。这就要求发展党员工作必须适应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党员标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改善党员队伍的构成和分布，增强党员队伍的战斗力。因此，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新时期发展党员

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按照党章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238. 发展党员工作为什么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发展党员工作只有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才能克服盲目性和被动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如果发展党员工作失去领导和计划指导，想发展多少就发展多少，不想发展就长期不发展，就会使发展党员工作出现大起大落的现象，不仅难以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也不利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和数量。

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也是改善党员队伍结构的需要。要逐步解决现有党员队伍存在的分布和年龄、文化等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根据党的任务和工作重点的改变，各个时期的发展党员工作应有所侧重。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有领导、有计划才行。

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也有利于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党组织只有及时掌握现在有多少入党积极分子，每年计划发展多少，以及如何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不断壮大这支队伍，才能做到心中有数，统筹考虑，有的放矢地做好工作。

239. 各级党委如何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从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实践看，各级党委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检查和指导，主要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根据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和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加强党员队伍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需要，认真论证、规划和正确制定、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2) 引导和帮助基层党组织不断壮大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逐步建立正常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程序。

(3) 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点检查基层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严格履行入党手续情况、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情况以及正确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情况等。指导基层党组织处理好数量与质量、重点与一般、培养与发展的关系，坚决纠正和防止违反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吸收党员的问题，把这项工作作为经常性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4) 将发展党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注重提高组织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经常注意发现、总结和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的先进经验，加强分类指导，以点带面，保证发展党员工作始终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240. 发展党员工作有哪些原则和纪律？

发展党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开展这项工作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1)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就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逐个认真考察，看其是否具备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要逐个履行入党手续，不能成批发展。成批发展党员，往往会使一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混入党内。应当明确，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并不是说每次支部大会只能讨论一个发展对象入党。一次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该逐个讨论，逐个表决。

突击发展和关门主义是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两个极端错误的做法。建国以来，曾几次发生过只考虑某种需要，不顾客观可能，在运动中突击发展党员的事情，使一些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进入到党内来，给党的建设带来不良后果。同样，关门主义也给党的事业造成过不良影响。它一方面会影响广大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热情；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党的队伍的正常新陈代谢，影响党的生机和活力，不利于党的事业的兴旺发达。因此，对这两种错误现象做法必须坚决反对。

(2) 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决不允许把那些没有入党要求的人拉入党内。党的纲领、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共产党员的标准和条件，只有具有共产主义觉悟，自觉自愿把自己的一切献给共产主义事业的人，

才能达到这样的标准和符合这个条件。如果入党不是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就不可能自觉自愿地用党员标准去规范自己的言行，就可能把自己混同于一个普通老百姓，甚至做出与党的纪律背道而驰的事情，因此，拉人人党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3) 必须严格坚持党员标准，防止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混入党内。重视党员质量，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无产阶级政党自身建设的特有要求。革命战争年代入党意味着吃苦甚至流血牺牲。艰苦的斗争环境客观上起到了把关的作用，一些不坚定分子、投机分子难混入党内。我们党领导人民夺取政权以后，情况有了很大变化。在一些人看来，入党不仅不要担什么风险，还可以捞到某种“好处”。还有极少数阴谋分子妄图钻进党里来“改造”我们党。在这种情况下，坚持党员标准，保证新党员质量，就成为各级党组织始终要重视解决的一个问题。保证质量也是我们发展党员工作永恒的主题。因此，我们必须严格坚持党员标准，切实把住新党员的“入口关”，防止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进入党内来。

(4) 发展党员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履行手续。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对接收新党员的手续都有明确规定，必须认真遵守。手续不完备或违反程序的，应视情况补办手续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5) 防止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搞不正之风，通过不正当手段发展党员。任何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都不得利用职权搞突击发展、指名发展、强令发展或把不具备条件的人拉入党内，不准以吸收入党为条件搞不

正当交易。对违反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吸收的党员，一律不予承认，上级党组织要对有关责任者批评教育，违反党纪的应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241. 为什么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

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必须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这些要求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只有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志愿把自己的一切献给共产主义事业的人才能做到。只有当申请入党的人懂得了为什么要入党，并决心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自己的一切的时候，才能自觉地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刻苦学习，积极工作，克己奉公，无私奉献，努力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因此，入党必须自觉自愿。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对尚无入党愿望和要求的人，无论社会声望多高，或者能力多强、贡献多大，都不应强迫或动员他们入党。因为，对这些人即使把他们拉入党内，他们也不会很好地履行党员义务。当然，党组织有责任对他们进行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只有当他们提高了觉悟，有了入党愿望和要

求，并自愿提出入党申请，经过党组织的培养和考察，确实具备党员条件后，才能吸收他们入党。

242. 为什么要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因为，只有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才能真正体现党员意志，切实保证新党员质量。

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就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逐个进行认真考察，看其是否具备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在发展党员时，要逐个履行入党手续，不能成批发展。成批发展党员，往往会使一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混入党内。

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就能保证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时，每个党员都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发扬党内民主。

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并不是说每次支部大会只能讨论一个申请人入党。而是说如果一次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该逐个讨论，逐个表决。

243. 发展党员为什么要反对关门主义？

这是因为：一方面确有大量的社会各方面各阶层的先进分子积极要求入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不断涌现，他们迫切要求参加党的组织，以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另一方面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党需要不断通过吸收新鲜血液来进行正常的新陈代谢，充实和壮大自己的队伍。党的基层组织也需要通过不断吸收新党员，以保持朝气和活力，增强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244. 为什么要禁止突击发展党员？

突击发展党员，是指不坚持党员标准，违反党章规定，草率从事，在短时间内大批发展党员。

建国以来，曾几次发生过在政治运动中突击发展党员的事情，这种做法，只考虑某种需要，不顾客观可能，使一些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进入到党内来。另外，也有极少数单位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搞不正之风，违背党的原则和规定，突击发展党员。这些做法都给党的建设带来不良后果。因此，必须禁止突击发展党员。

245. 为什么要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从我们党的建设经验看，发展党员工作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是保证发展党员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的一种有效措施。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可以避免盲目大发、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使发展党员工作健康、顺利地进行。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宏观指导，有利于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改变那种“年初不知道，年终看报表”的被动局面，减少工作指导上可能出现的失误；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处理好数量与质量，需要与可能的关系；有利于从整个党的建设要求出发，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突出工作重点，抓住薄弱环节，不断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和分布；有利于强化发展党员基础工作，建设一支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246. 如何正确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从近些年各地发展党员工作的实践看，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就是上级党组织要通过总结实践经验，根据需求和可能，对发展党员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自下而上，就是从党支部开始，根据上级党组织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结合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的数量和成熟程

度，以及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力量等方面的情况，逐级提出发展党员工作要求。通过上下结合，县以上党委要在综合下面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本地区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

采取这种上下结合，广泛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可以防止由上级党组织主观地规定一个发展数字或比例，层层往下套，一直套到基层单位的“分指标、卡比例”的不正确做法。

247.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从各地的实践看，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主要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从实际情发，实事求是，不能主观地确定数字，更不能互相攀比，盲目追求发展数量。

(2)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既要考虑党的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改善党员队伍的分布和构成不能急于求成。从宏观上看，一个地区、一个系统每年发展人数应大致均衡，保持适当的数量，不要大起大落。

(3)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不仅要从宏观上提出一定的发展数量、结构分布要求，还应当明确工作上的要求和措施。

(4) 发展党员计划提出的发展数量是指导性的，不是指令性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展数量的确定要充分考虑到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成熟情况。

248. 在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发展党员工作是否能够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不仅在于是否制定了一个计划，更重要的是要看计划实施的情况如何。因此，在做好制定计划工作的同时，还要抓好计划的实施。各级党组织在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要以高度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来实施计划。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经上级党组织审定后，便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因此，下级党组织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自觉按照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坚决克服把计划束之高阁或随意更改计划的不负责任的态度。对于不执行计划盲目发展党员或随意更改计划的行为，要给予严肃批评，以维护计划的严肃性。

(2) 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是指导性的而不是指令性的。在实施过程中，要实事求是，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订计划。计划虽然有权威性、严肃性，但在执行中也有灵活性。尽管制定计划时考虑得比较周密，但不可能没有一点疏漏。同时，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又在不断发展变化，制定计划时也难以做出完全准确的预测。因此，基层党组

织在执行计划时，要从实际出发；不要生搬硬套。既不能机械执行，一个不超过；一个也不少；也不能不顾计划，降低质量，盲目发展。有的入党积极分子早已列入发展计划，若尚未培养成熟，也不要急于发展；有的入党积极分子虽没有列入发展计划，但经过教育和考察，证明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也可以发展。

(3) 在实施发展党员计划中，要注意发展党员数量与质量的统一。只求数量上实现计划而忽视质量，就违背了制定计划的根本目的。因此；实施发展党员计划，必须以保证质量为前提，数量服从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就要据实减少发展数量，做到宁少勿滥。

(4) 不能把有计划地发展党员片面地理解为“限制发展”，把发展党员计划中的发展数量错误地当作“指标”、“比例”层层下达。在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中，一些党组织往往把上级的指导性计划当成指令性指标，而硬性规定发展数量和比例，造成一些基层党支部不能从实际出发确定计划发展对象，影响了发展党员工作的正常进行。这样做，违背了制定发展党员计划的本意，必须坚决纠正。

(5) 要加强对实施工作计划的具体指导。上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要经常检查指导，帮助基层落实计划，总结经验。通过检查及时发现计划本身及实施中的偏差，及时修正计划，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还要注意分类指导，认真总结典型经验，用典型推动面上工作的开展。通过抓两头、带中间，促进发展党员工作的全面开展。

249.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与“分指标、卡比例”是一回事吗？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与发展党员“分指标、卡比例”，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是党组织对一个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部署和安排，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手段。“分指标、卡比例”是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一种错误做法。它不顾主客观条件，只是简单化的将发展党员计划分解成绝对数量、指标，层层分配到基层，这种做法不利于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必须坚决纠正。

250.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如何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关系？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关系，直接影响着发展党员的质量。根据各地的经验，正确处理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要正确认识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党为完成自己的历史任务，必须不断补充新鲜血液，壮大自己的力量，这样才能肩负起历史重任。因此，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必须经常注意把社会各个方面、各个阶层中的先进分子团结在自己周围，认真进行培养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及时把那些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真正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经常性的任务，切实做好。

(2) 发展党员的需要与可能二者密切相关，不可分割。发展党员既要考虑需要，又要注意到现实的可能性。决不能只强调“需要”，简单化地分配“比例”、“指标”，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也不能过分强调“可能”，不去积极地做工作，消极地等待积极分子自然成熟；或者思想保守，求全责备，长期不发展党员。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数量、质量和成熟程度，以及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能力(如组织是否健全，负责发展党员工作人员的素质如何等)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条件。

(3)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而不能孤立地进行。当前，要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奋斗，就要他们是壮大党的队伍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并注意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中发展党员。要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增强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同时，发展党员要特别注意新党员的质量。在研究涉及党员的数量与质量问题时，必须把质量放在第一位。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使需要与可能有机地结合起来。

十七、组织员队伍建设

251. 什么是组织员制度？

组织员是各级党委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组织员及其工作机构，由县或县级以上党的委员会委托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代管。

组织员制度是我们党总结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所确定的一项独具特色的工作制度。组织员队伍最早建立于1945年。刘少奇同志在党的七大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提出：“要将发展党员的工作，委托给一些完全可靠的、在党的建设上有经验的、思想与作风都是纯正的工作人员去主持……这就是我们党的组织员。每一个区党委、地委、县委以至区委，都应该有这样一些经过考验与训练的组织员，进行经常工作。”

1951年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做出了在全国县（市）一级设立组织员的决定。但没有坚持下去。1961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决定重新恢复组织员制度，并拨了专门的编制。“文化大革命”中，这一制度遭到严重破坏。1982年，中央组织部在《发展党员工作座谈会纪要》中重申：“为了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各地应把组织员制度恢复起来，挑选一批党性强，适宜做这方面工作的同志担任组织员。”1983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再次要求各地恢复组织员制度。1994年中央组织部又以组通字（1994）2号文件的形式，下发了《关于在县（市、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通高等学校中设置组织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县（市、区）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普通高等学校中设置组织员的任务、管理、编制等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各地按照要求，普遍加强了组织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构，

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并充分发挥组织员的作用，保证了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实践证明，建立组织员制度，对于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起到了重要作用。建立一支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专门队伍，有利于正确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有利于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有利于严格坚持党员标准，防止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各种偏差，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同时，有了这样一支队伍，对于了解党员思想状况，协助组织部门抓好党员队伍的教育和管理，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52. 组织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组织员的主要职责是：

(1)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的审查工作；检查发展新党员的质量情况，协同纪检部门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

(2) 抓好党员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帮助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搞好组织关系转递和党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3) 协同有关部门，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抓好党员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党员教育工作计划，经常调查了解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党员教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总结推广经验，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上级党委组织员还负有指导下级党委组织员工作的责任。

253. 组织员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组织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懂得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三年以上从事党务工作的经历。

(3)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联系群众。

(4) 具有相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254. 兼职组织员应在哪些人员中聘任？

发展党员是一项严肃、具体的工作。为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到预备党员的继续考察和转正，有许多具体细致的工作要做。每一个准备吸收入党的发展对象和每一个要转正的预备党员，基层党委在审批前都要派人同他们进行个别谈话，弄清他们的情况。这就需要从人员上给予保证。因此，除了少量的专职组织员以外，聘任一些兼职组织员很有必要。兼职组织员主要从现职党务干部或其他符合条件、热心组织员工作、党性强的党员干部中聘任。

255. 如何搞好组织员的培训？

为了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作用，县级以上党委要有计划地搞好组织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至于怎样搞好组织员培训，各地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着眼于组织员队伍的实际状况，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从一些地方的经验看，一般情况下，搞好组织员培训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县级以上党委和组织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组织员培训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逐步建立健全培训制度。除了集中培训外，还可以采用函授等办法进行分散培训。

(2) 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员队伍建设特别是党的组织发展工作方面的业务知识。通过学习，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做好组织员工作的业务能力。

(3) 紧密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要联系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实际，采取一些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提高培训的效果。比如，通过典型事例解剖，总结经验教训；也可以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形式要灵活多样，讲求实效。

256.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党委应注意发挥组织员的哪些作用？

从各地的工作实践看，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党委应注意发挥组织员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1) 在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中的协调作用。在制定发展党员计划时，党委应要求组织员全面考察了解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情况，指导基层党组织按照实际情况提出发展计划，并对基层上报的发展计划进行审查，提出指导性意见。在实施发展计划过程中，组织员要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全面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成熟情况，经常分析计划实施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发展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2) 在坚持党员标准和履行入党手续上的把关作用。党委应要求组织员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并将把关情况作为考核他们工作实绩的

主要依据，不断增强组织员的政治责任心。对工作实绩突出者，要予以表彰。对不按照规定办事，工作不负责任的，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不能再做组织员。

(3) 在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中的督促指导作用。党委应要求组织员面向基层，深入实际，督促检查，实行对基层的面对面指导。要求他们认真总结推广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党委要关心组织员，经常倾听他们的意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和生活中的困难。同时，还要通过举办组织员培训班等形式，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为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257. 组织员怎样才能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组织员能否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对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提高党员队伍的战斗力至关重要。组织员在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认真学习，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学习党的各项具体方针、政策和业务知识，正确理解和把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严格

执行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的党员标准与入党手续。

(2) 深入实际, 调查研究。无论是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还是检查和帮助基层党组织严把“入口关”, 做好具体的发展党员工作, 都要掌握第一手材料, 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 从实际出发, 认真分析研究。切忌只凭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 就对问题轻易下结论。要善于总结经验教训, 运用典型推动工作。

(3) 坚持原则, 公道正派, 严于律己, 不谋私利。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 要坚决抵制和严肃查处。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要自觉抵制和防止出现权钱交易的问题。要严守党的秘密, 不准泄露不宜在群众中公开的事情。要坚持请示、报告制度, 重大问题不得擅自处理。要认真履行职责, 不包办代替, 尊重基层党委的意见。

十八、常用文书

258. 怎样写入党申请书?

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是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郑重地表达自己的政治选择的形式。每个要求入党的人都要写入党申请书。严格说来, 入党申请书没有固定的格式, 只要能把自己要求入党的愿望表达清楚就行。在长期的实践中, 逐步形成了一定的模式, 大多数人都按这种模式来写。

(1) 标题。可写“入党申请书”。

(2) 称呼。写接收入党申请党组织的称呼，可根据入党申请人所交申请书的党组织来定，如交给党支部就写“党支部”，交给党委就写“党委”，交给省委就写“省委”，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书都交给党支部。称呼要写在第一行，顶格，后面加冒号。

(3) 正文。这是入党申请书的核心部分，主要内容都要在这部分来体现。申请人有什么话要对党组织讲，都可放在这一部分。每个申请人的情况不同，侧重点也不一样，但一般情况下，以下内容要体现出来。①自己对党的认识，包括党的性质、宗旨、基本纲领、基本理论、基本经验、基本路线和自己对党的认识逐步加深的过程，思想变化的情况等。②表明自己要求入党的愿望，同时要讲清自己入党的动机。③自己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并和党章对照，找出自己的不足。④自己今后努力的方向，特别要谈自己怎样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如果入党申请人刚到一个单位，党组织对其情况还不是十分了解，申请人还可在申请书里将自己的有关情况作些全面介绍，如将自己的个人履历、主要特长、科研成果、主要作品、受过的奖励和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作些介绍。另外，如自己受过处分或还有些历史的重大问题也应该及时向党组织讲清楚。如果在入党申请书中不便写，可另外单独写个材料。总之，要使党组织对入党申请人的情况能全面了解，以增强培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署名和日期。正文写完后，一定要署上申请人的姓名；在申请人姓名下面，要写清日期，按公历写清年、月、日。

写入党申请书，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 一定要在自己深思熟虑，作出郑重选择后再写入党申请书。不能凭个人的一时冲动，或看到别人写了申请，自己也随大流。因为入党不是一件小事，一旦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就等于向党组织正式表明了自己的政治选择，表明了自己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愿望。这绝不是儿戏，考虑不成熟，不要轻易写入党申请书。

(2) 一定要在自己对党的性质、宗旨、奋斗目标、党员的权利义务等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再写入党申请书。这就要求入党申请人一定要好好学习党章。如果连党的基本知识都不了解，既使写了入党申请书也是盲目的。

(3) 一定要联系自己的实际来写入党申请书。因为每个人的情况都不同，在大目标一致前提下，具体到每个人的成长经历、入党动机、能力水平各不相同。因此，写入党申请书一定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尽量少讲些一般的大道理，多联系自己的实际情况来谈对党的认识谈什么要入党、怎样努力等。使党组织能全面准确地掌握自己的情况，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教育。

(4) 一定要对党组织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交待自己的思想，客观反映情况，既使是自己认为可能影响入党的一些问题，也不能对党组织隐瞒。

(5) 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亲自写，不能由别人代写，即使是文化程度较低的，只要能把自己的入党愿望表达出来，就不要请别人代笔。大家都熟悉的军旅作家高玉宝，就曾用符号代替不会写的字，写出了自己的入党申请书。对用计算机打印的入党申请书，一定要有入党申请人的亲笔签名。

(6) 入党申请书的署名和日期一定要认真，不能马虎。署名一定要让别人能够识别，不能龙飞凤舞，似是而非。日期要准确，要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因为，计算培养教育时间和确定发展对象时，都有可能要查对入党申请时间。因此，入党申请书上的时间是重要的依据。

259. 怎样写自传？

从一般意义上讲，自传是将自己的经历、思想演变过程等系统地记录下来的文字材料。对要求入党的同志来说，向党组织递交自传，是向党组织汇报自己情况的一种形式，也是党组织全面、系统、历史地了解入党申请人情况的重要途径。要求入党的同志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后，应主动向党组织递交自传。至于怎样写自传，自传应包括哪些内容，不能一概而论。一般情况下，自传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按公历算）、籍贯、民族、文化程度、参加工作时间、现从事何工作、任何职务、有何重大成果、有何专长等。

(2) 入党申请人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是指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亲属的基本情况和政治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要写清与本人在政治、经济、生活上有直接联系的亲友以及同学、同事等人的基本情况和政治情况，以及对本人的影响情况。这一部分也可放最后一部分来写。

(3) 入党申请人的历史。一般从上小学或7周岁写起。要写明从何时到何时，在什么学校读书或在什么单位从事什么工作，担任什么职务。每段时间要衔接起来，而且每段时间都要提供证明人。还应写明，参加过什么民主党派、进步团体、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参加过什么大的活动，任何职务，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有无结论，结论如何，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需要向党组织说明了的其他问题等。

(4) 对有的入党申请人，自传中要写清楚自己财产的主要来源，创办企业的经历，交纳税费的情况，和企业员工的关系情况，财产的分配和使用情况等。

(5) 入党申请人的思想演变过程。一些岁数较大、经历丰富的同志可根据自己的思想演变情况，分成几个重要阶段来写，也可根据

自己对一些重大历史政治事件的认识来写。不管用什么办法，一定要准确地把自己的思想认识反映出来。

要写好自传，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要注意针对性。向党组织提交自传，主要是要党组织全面准确地掌握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思想状况，因此，要注意针对性，要详略得当，对自己入党有关的方面，要多写、写清，无关的方面可简写。

（2）要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全面。从入党申请人来讲，写自传应尽量客观，准确，不管是写自己的经历，还是写思想演变过程，都要实事求是，不夸大、不缩小，有些时间、地点确实拿不准的，该核实的要想办法核实，不能给党组织提供虚假信息。对有的重大事件确实记不清，又不便自己核实的，可向党组织提供些线索。

（3）要通过总结，有所提高。入党申请人写自传，既能使党组织全面了解情况，也可使入党申请人通过系统地回顾自己的成长历程，特别是思想认识不断提高的过程，看到不足，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尤其是对自己提高帮助比较大的事件或阶段的回顾，更应该使其明白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应该坚持什么，抛弃什么，学习什么，克服什么。通过党组织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不断提高。

260. 怎样写思想汇报？

要求入党的同志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思想情况，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培养和监督，需要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也是自觉培养自己组织观念的一种形式。思想汇报可分为口头汇报和书面汇报。口头汇报，是要求入党的同志面对面地向党组织进行汇报。这种形式有许多好处，如可直接面对面地谈自己的思想，也可及时请教一些问题。党组织负责同志还可根据汇报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教育帮助。这是双向的交流，汇报的内容、语气、表情等诸方面，都能使党组织对要求入党同志的思想状况有更多地了解。但也有些弊端，如要求入党的同志远离党组织，这个时候党组织最需要了解要求入党的同志的思想情况，而恰恰不能及时当面汇报，这就只能写书面思想汇报了。另外，有的同志虽然能够向党组织面对面地口头汇报，但觉得自己口头汇报起来经常出现紧张的现象，有时想好的内容，却忘记了。有的还认为，用书面的形式显得正规一些。因此，写书面思想汇报是常用的形式。

怎样写书面汇报，每个人的情况不同，也不好规定固定的模式，但一般来说，应把握住以下几点：

(1) 从形式来说，要有以下几点。①标题：思想汇报，②称谓：党支部（党总书）或党委，③汇报的内容，④汇报人，⑤日期。

(2) 从内容上来说，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而定。大致有：①一般的思想汇报，主要写自己的思想情况，当然也要涉及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等。重点要谈自己对党的认识，为什么要求入党，以及自

已提出申请后的思想变化情况。对自己思想上出现的问题和困惑尤其要写出来，以便求得党组织的及时帮助教育。②自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一些具体措施的看法。如对新的社会阶层中广大人员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这一论断的看法，自己是怎么理解的，怎样和其他同志交流的，对一些不理解的同志是怎样做工作的等，都可以向党组织汇报。③学习一些重要文章，参加一些重大活动的体会。如学习江泽民同志“5·31”重要讲话的体会，学习十六大报告的体会，观看影片《生死的抉择》后的感想等等。④自己在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苦恼，也可以向党组织汇报。⑤自己认为应该向党组织汇报的一些想法。

(3) 从时间上来说，应该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不能等，不能拖。只有这样，才能使党组织及时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

(4) 写思想汇报要注意几点：①一定要汇报自己的真实思想，自己怎么想的，就怎么汇报，切记不能自己想东却汇报西，让党组织获得虚假信息。②一定要言之有物，不能光讲大道理，也不要为追求文章写得好而硬凑材料。③一定要及时。汇报的一定要是自己最新的思想动态。④要注意汇报后的反馈。对党组织根据自己汇报反馈给自己的意见一定要认真对待，并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很好地落实。

261. 怎样写综合性政审材料？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要求，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但对综合性政审材料的写法未作具体规定。从各地的实践看，写综合性政审材料一般应注意以下几点：

（1）从方法上讲，要将同发展对象谈话的情况、查阅有关档案材料的情况、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的情况、函调和外调的情况等进行综合，形成一份综合材料。

（2）从内容上讲，要包括：①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②发展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③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表现；④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⑤通过对以上情况的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3）从形式上讲，要有以下几点：①标题，如关于×××的综合性政审材料。②正文，要写清通过什么手段对发展对象进行了政审，政审的主要内容和结论。③落款，写清是谁负责形成的材料，如党支部（党总支），还要写上经手人姓名。④日期，以公历计。

（4）写综合性政审材料一是要把通过不同方式得到的政治审查材料都综合进来，不能遗漏。二是要言简意赅，不能啰嗦。三是要准确明快，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

262. 怎样写发展党员公示告示？

实际工作中，不少地方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实行了公示制。公示的方式各不相同。其中，基层党组织常用的一种形式就是用张贴告示的方式来进行。一般来讲，写这种告示应注意以下问题：

（1）形式上，应包括：标题、正文、落款、日期。

（2）内容上，应包括：被公示人的基本情况、党组织的意见、公示的期限、接收意见的单位和电话等。

（3）时间上，可根据需要来确定，有的是在确定发展对象时就公示，有的则是在党支部通过其为预备党员后公示。

263. 批准发展对象入党前，上级党组织派人同发展对象谈话的意见怎么写？

批准发展对象入党前，上级党组织要派人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谈话要形成意见，并填写在发展对象入党志愿书的专门栏目里。这个谈话意见文字不一定多，但内容一定要全面和准确，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和发展对象怎么谈话，谈了些什么。这些内容要简写。

(2) 通过谈话对发展对象形成了什么样的总体看法。这个看法可以是多角度的。

(3) 谈话人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要提出明确的意见。认为发展对象已符合党员条件，就写已具备党员条件，可以接收为预备党员。认为发展对象不具备党员条件，就写不具备党员条件，暂不能接收其入党。不能写模棱两可的意见。最好还要对发展对象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如有明显的缺点和不足，也应指出来。

(4) 谈话人要签名盖章并写清年、月、日。

264. 怎样写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决议？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决议，对预备党员来说至关重要。如果支部大会通过的决议是不同意接收其入党，发展对象就不能成为预备党员。如果支部大会通过的决议是同意接收其入党，上级党委批准后，其入党时间就要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因此，写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决议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 一定要写清哪个党支部、什么时间、讨论了谁的入党问题。如2002年8月26日，机关直属党支部讨论了×××同志的入党问题。

(2) 一定要写清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的总体评价。包括入党动机、思想状况、工作表现等，对其缺点也要如实写。这一部分是重点，要用高度概括的语言，准确地把发展对象的表现情况和思想状况勾画出来。

(3) 一定要写清支部大会讨论的结论性意见。是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还是不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如，支部大会认为×××同志已具备了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或支部大会认为×××同志目前还不具备党员条件，不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

(4) 一定要写清党员出席支部大会的情况，表决的方式和表决的结果。如本支部共有党员多少名，有表决权的多少名，实到会多少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举手表决），多少票赞成，多少票反对，多少票弃权。

以上内容都要写全，但顺序可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

需要强调的是，支部大会决议要在支部大会后及时写出，并填写在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上，不能拖得太久，以免将一些重要的内容遗漏。另外，落款也要认真填写好。党支部有公章的要加盖公章，支部书记一定要签名盖章，并按公历填写年月日。字迹一定要工整，尤其是年、月、日不能出现舛义。

265. 怎样写党委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意见？

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时，要逐个进行审查、讨论和表决。表决后，要及时写出审批意见，并填写在审批对象的入党志愿书相关栏目里。写审批意见要注意以下问题：

（1）要写党委会什么时间、讨论审查谁的入党问题。如2002年10月8日党委会讨论审查了×××同志的入党问题。

（2）要写明党委会讨论审查的结论性意见。如批准×××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3）要写明预备期的时间和起止日期。如预备期一年，从2002年10月8日起至2003年10月8日止。

（4）要加盖党委公章，党委书记也要签名盖章并注明日期。

具体到每个人审批意见的写法可略有不同。但以上要素不可缺少。而且要及时填写到审批对象的入党志愿书相关栏目里。

266. 样写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的写法和入党申请书的写法大致相同，只是内容上略有区别。从形式上说，要有以下几项：

（1）标题。可写“转正申请书”。

（2）称呼。顶格写“党支部”或“党总支”，后加冒号。

(3) 正文。称呼下面另起一行写正文。

(4) 署名。签署申请人姓名并注明日期。

从内容上说，要写明以下内容：

(1) 申请人何时被批准入党的，何时预备期满（包括被延长预备期的，到何时延长期满）。明确向党组织提出申请转为正式党员。

(2) 申请人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这一部分是转正申请的重点内容，要尽可能地写详细些。既要写入党后的工作学习情况，自己的收获和进步，取得的成绩，也要写存在的缺点和不足。

(3) 今后努力的方面。针对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提出改进的具体措施。

如有在预备期间发生的应该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也应该在转正申请中写清楚，以便党组织全面了解情况。

总的要求和注意的问题可参照入党申请书的写法。

267. 怎样写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和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写法基本相同，主要应写明以下内容：

(1) 支部大会的时间。如2002年10月18日支部大会讨论了×××同志的转正申请。

(2)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及结论性意见。如×××同志自2001年10月18日入党以来,能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具备了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

(3) 表决情况及表决的结果。如本支部共有党员16名,除1名生病请假外,15名党员到会,经举手表决,一致同意×××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4) 落款签名。支部有公章的要盖公章。支部书记要签名盖章并注明日期。

268. 怎样写支部大会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的写法,同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决议的写法基本相似。主要内容如下:

(1) 支部大会的时间。如2002年10月18日支部大会讨论×××同志的转正申请。

(2)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一般分两部分来写。对成绩要充分肯定,对错误要如实写清。如:总的看,该同志能够……做出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还不完全具备共产党员的条件。

(3) 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及结果。如本支部共产党员 36 名，全部参加会议，除 2 名没有表决权外，34 名党员一致同意延长其预备期。

(4) 延长预备期的时间和起止时间。如预备期延长一年，从 2002 年 8 月 6 日起到 2003 年 8 月 6 日止。

(5) 落款签名。支部有公章的加盖公章。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并注明日期。

269. 怎样写支部大会通过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的写法，同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写法基本相同，只是把延长预备期的结论改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即可。主要内容为：

(1) 支部大会的时间。

(2)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要分两部分来写，成绩要充分肯定，错误要如实写清。存在的问题或错误就是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理由，因此，一定要写充分，但要实事求是。

(3) 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及结果。如，本支部共 36 名党员，全部到会，都有表决权，经举手表决，一致同意取消 × × × 同志的预备党员资格。

(4) 落款签名。支部盖章，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并注明日期。

270. 怎样写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的写法，可参照党委接收预备党员审批意见的写法，主要内容是：

- （1）党委会时间，如经2002年6月9日党委会讨论。
- （2）结论性意见。如批准×××同志为中共正式党员。
- （3）党龄起始时间。如党龄从2002年5月4日算起。
- （4）落款签名。党委盖章，党委书记签名盖章并注明日期。

附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7年10月21日通过)

总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 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 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 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 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集中全党智慧，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

条道路和这个理论体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加强国家立法和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

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

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

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

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学习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

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

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

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

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

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

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

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和考核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

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严重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

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

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

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 and 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

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试行)

(1990年8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为了切实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四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五条 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七条 党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采取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和教育。

第八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的措施。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九条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进行了解。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

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一条 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5至7天（或不少于40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进行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并搞好辅导。

没有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三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入党的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

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 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他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六条 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申请人应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支委会要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议的情况。与会党员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县以上党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党总支和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党总支，经县以上党委授权，可以审

批党员（需注明是授权的）。

临时党支部、临时党委无权接收、审批预备党员。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十九条 党委审批前，要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同申请人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党委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

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

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的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第五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地（市）、县委每半年要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要检查一次。检查的结果要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向党委和上级党委的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以上党委和组织部门要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上级党组织要对有关责任者批评教育，违犯党纪的应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199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过去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0年8月13日修订)

中发[2010]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为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

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五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委员会可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第六条 党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配备一定数量的组织员。

第七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50人的，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或4年；党的总支部委员

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

第九条 高等学校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要将高等学校教职工离退休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机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三条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并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十八条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及时将流动到本校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积极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应当建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学校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察，听取学校行政领导的意见后，经校党委(常委)集体讨论决定，按规定程序办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学校，可以实行常务委员会票决制。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的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协助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协助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做好校级后备干部工作。建立健全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制度。重视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通过制定政策，健全激励机制，大力营造激发创造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要发挥行政系统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以及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和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认真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努力拓展新形势下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要理论联系实际，紧紧围绕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密切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分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左右；规模较小的学校，可视情况适当增加比例。完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切实关心、爱护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八章 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研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条例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党的基层组织，是指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场、乡、镇、村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五百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其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数由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十二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由上层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党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常委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委、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

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委、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选举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督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的委员中

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或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工作细则，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办法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
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
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是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的迫切需要，对于把我们党建设成为优秀人才高度密集的政党，对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基本要求是：

——坚持积极而慎重地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把大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通过几年努力，使在校大学生党员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在整体上有较大幅度提高。坚持和完善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标准和程序，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新党员质量。

——坚持把培养教育贯穿于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全过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多渠道、分层次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切实加强大学生入党前、入党时和入党后教育，积极引导大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实现大学生党员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的统一。

——坚持把大学生党支部建在班上。努力实现本科学生班级“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切实加强研究生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和骨干带头作用，使大学生党支部成为带动学生班级团结进步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

二、坚持和完善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标准和程序

要全面把握和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要结合大学生的特点，把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具体化。对准备发展入党的大学生要进行综合考察，既要考察其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也要考察其入党动机、理想信念；既要考察其平时表现、群众基础，更要考察其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坚持政治审查、集中培训、发展对象公示、党组织集体讨论表决等程序，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大学生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注重考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思想政治状况和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保守党的秘密、发挥党员作用的情况。

要把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过程作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之前，要派人同他们谈话，加深对他们的了解，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围绕党支部召开会议对发展对象进行讨论、入党宣誓仪式和预备党员转正等入党关键环节，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激励作用明显的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大学生党员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的提高。

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发展党员联系人工作制、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制、发展党员公示制，逐步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片面追求数量、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要做好组织关系或有关证明材料的转移衔接工作，保持高中与高校、本科生与研究生、高校与社会发展党员工作的连续性。如有情况不清或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与转出单位党组织联系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入党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或将其除名，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认真做好大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要以提高素质、增强党性、发挥作用为目标，建立健全新形势下大学生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扎实地做好大学生党员教育工作。结合党的先进性建设，引导大学生党员深化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解，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认识，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定

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发扬优良传统，脚踏实地地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奋斗。

要加强对大学生党员的管理，积极探索大学生党员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坚持和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督促大学生党员认真履行义务，保障大学生党员正确行使权利，注重从政治上、思想上关心爱护大学生党员。重视对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高校的毕业离校和出国大学生党员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队伍的自我纯洁机制，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保持大学生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要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员在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加强实践锻炼和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在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的骨干带头作用。组织大学生党员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服务等工作，选拔他们参与学生班级、学生社团及学生生活社区、学生公寓、网络虚拟群体等新型大学生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发挥他们在培养联系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扩大他们在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达到发展一个党员、带动一批学生的效果。

要充分发挥高校党校及其院（系）分校在培养教育大学生党员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两级建校、分层培养的党校教育格局，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使党校的人员配备、课程设置、课时安排、教材建设、经费投入得到保证。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党课类选修课程。高校党委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带头讲授党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好网络党校、电视党校，扩大党校教育的覆盖面。

四、切实加强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早期培养教育

要努力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健康成长、追求进步的良好环境，引导他们始终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祖国观念、人民观念、党的观念和社会主义观念，不断追求更高的人生目标。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不断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教育和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教育，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入党热情，使他们自觉端正入党动机。

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基本素质好、入党积极性高的优秀团员、学生骨干吸收到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使“推优”成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主渠道，使优秀团员成为大学生党员的主要来源。加强对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经常性培养教育工作，采取党校团校培训、落实培养联系人责任、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活动等措施，强化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

要做好培养教育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衔接工作，及时接转和审核高中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避免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流失。建立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吸收表现突出的申请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五、积极推动大学生党支部建在班上

要把大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带动学生班级团结进步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学生党支部较多的院（系）党委，可设立学生党总支。积极探索研究生党支部设置的新方式，充分调动党员研究生导师参与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的积极性，努力实现研究生党员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学习、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有机结合。

要加强大学生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大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团结进步；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级事务管理，并检查执行情况；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经常听取学生党员和普通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大学生党支部要履行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转变工作作风，努力做到学生党支部为学生党员服务、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为广大学生服务，不断增强大学生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要选好配强大学生党支部书记。坚持选拔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于党务工作的优秀学生党员或党员干部、党员教师作为学生党支部书记的人选。重视对大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抓好对他们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注重发挥大学生党支部书记的作用，尽可能安排他们更多地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六、切实加强对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目标。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对这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认真组织实施。共青团组织要主动配合，共同做好工作。把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纳入党建先进高校创建工作体系，广泛开展优秀大学生党支部和优秀大学生党员评选活动。支持、帮助和指导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科学设置党的组织机构，充实党务工作干部力量，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保证工作质量。

高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协同配合，院（系）党总支（党委）贯彻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党委要对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计划、步骤、目标、考核及奖惩等作出明确安排。完善学校党委、院（系）党总支（党委）、大学生党支部三者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建立学校党委领导联系院（系）党总支（党委）、院（系）党总支（党委）领导联系大学生党支部制度。重视发挥院（系）党总支（党委）的作用。学校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环境与氛围。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配备数量充足的专兼职组织员，党

委建制的院（系）党组织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组织员。重视发挥辅导员、党员班主任以及广大党员教师对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要作用，形成党员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要不断完善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保障机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改善工作条件，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开展高校党建研究，切实解决党建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开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新局面。